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德步2023年度述職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魏明德2023年度述職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峰2023年度述職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報告、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審核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服務協議執行暨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2023年度業績承諾實現情況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服務協議執行

暨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2023年度業績承諾實現情況的核查意見、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貸款業務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及 41 家管理二级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5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综合管理、组织人事、党建工作、战略规划、财务、资本运营、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安全环保监督、科技、信息化管理、国际合作、工会工作、物资与采购管理、业务外包。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安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 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

	“重要缺陷”。
--	---------

说明：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6) 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8) 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9) 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10)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 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说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内控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提升风控运行纠偏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德步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博士。自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2002年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做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SE: 600887）监事，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SE: 300239）独立

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承担并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确认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5次；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7次，以通讯方式出席5次。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召开或参加各项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协助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3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委任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等3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3项议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ESG报告、ESG建设规划等两项议案，并听取2023年ESG工作情况的汇报。

本人严格遵照并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独立、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

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召开了5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积极互动和充分交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本人分别赴宁夏、江苏生产现场进行调研，与宁夏、江苏公司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能力，就公司目前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应对的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研讨，为公司发展和管理建言献策，提供战略指导和专业支持。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港两地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

（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2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平均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3年4月，本人赴江苏省进行调研，调研中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着重围绕江苏海陆风电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应对的措施以及与当地产业链协同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研讨。

2023年7月，本人参与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调研，对其经营发展情况、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应对的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研讨。并在宁夏公司本部和项目现场召开了座谈会，详细了解宁夏公司ESG建设、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前期开发、工程建设、员工发展等各项工作情况。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监督及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选的提名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资格和资历进行初步审阅。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批准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整体薪酬方案。

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ESG报告和ESG建设三年规划，听取公司对2023年以来公司ESG建设情况的汇报。

2023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诚信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德步

2024年3月27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明德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自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安德资本集团主席、亚洲绿色科技基金主席、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HKSE: 01315)总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外部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HKSE: 01766, SHSE: 601766) 独立非执行董事、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SE: 08657) 独立非执行董事、升能集团有限公司 (HKSE: 02459) 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在国际金融业拥有丰富经验。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确认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3次；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5次，以通讯方式出席7次。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召开或参加各项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协助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审议通过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3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境内外会计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共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审计费用等16项议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ESG报告、ESG建设规划等两项议案，并听取2023年ESG工作情况的汇报。

本人严格遵照并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独立、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并对有关审计

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确保公司最终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召开了 5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就中小股东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

历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积极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的平均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作为投资

领域的专家，为公司在战略发展、财务管理、海外开发等方面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对拟上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预先学习、认真审核。积极听取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汇报，并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本人实地走访调研江苏区域子公司，与供应链企业围绕新能源上下游行业现状及发展，就企业管理、投资合作、新业态开发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与江苏龙源海上风电公司管理层座谈研讨，与一线员工交流对话。通过实地考察和座谈交流，结合公司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对企业管理、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就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整体薪酬方案。

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监督公司 ESG 治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就境内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交流。

2023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诚信的精神，忠实履行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明德

2024年3月27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峰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审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自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SE: 600547, HKSE: 01787）
独立非执行董事，厦门国际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
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SE000039, HKSE: 02039）
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确认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其中5次；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6次，以通讯方式出席6次。

公司在2023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召开和参加各项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协助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上，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境内外会计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共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审计费用等16项议案；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委任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等3项议案。

本人严格遵照并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独立、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上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畅通的沟通渠道，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同时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保证内部审计质量。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 业绩说明会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本人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2. 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召开了5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就中小股东高度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向。2023年分别赴江苏、宁夏生产现场进行调研，参观交流、积极听取经理层汇报，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财务专业优势，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聘任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前，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核。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

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定期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针对公司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事项，认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就相关问题提出财务专业意见，通过有效履职发挥了财务专家作用。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深港两地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23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的平均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为公司在战略发展、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2023年4月、7月分别实地走访调研宁夏、江苏区域子公司，对企业管理、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调研对公司项目建设、现场运营管理、发展态势、基层情况深入了解，充分肯定了宁夏公司取得的成绩。调研中，本人结合公司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积极与宁夏公司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能力，为公司发展和管理建言献策，提供战略指导和专业支持。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积极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与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就审阅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监督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阅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相关议案，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023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会计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和经营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峰

2024年3月27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089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7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0896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源电力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源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 20 及附注六注释 14、注释 15、注释 17 所示,2023 年度龙源电力对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在内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8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4 亿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2 亿元,	我们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评估管理层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9 亿元。龙源电力管理层对这些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管理层通过计算长期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通过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p> <p>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管理层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未来销售电量、未来上网电价、未来运行成本及折现率做出判断及估计。由于未来现金流预测和折现的固有不确定性，作为可收回金额的基础，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任能力；</p> <p>3、我们对管理层在计算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属现金流产生单元的可回收金额时使用的假设进行了评估；</p> <p>4、我们针对主要假设，包括未来销售电量、未来上网电价、未来运行成本，将其与相关现金流产生单元的近期历史情况及期后获得的电费结算单等审计证据进行比较，同时，我们评价减值测试结果对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及预计利润率等关键假设的变化的敏感性，并考虑管理层在作出这些关键假设时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p>

（二）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4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2023 年营业收入 376.42 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7%，由于收入是龙源电力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我们将其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龙源电力对新能源电价补贴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3、检查龙源电力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公司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5、就本年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结算单，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龙源电力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结算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龙源电力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龙源电力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源电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源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源电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源电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源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源电力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龙源电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立志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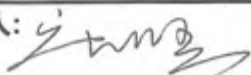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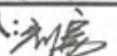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879,272,436.13	20,493,232,07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9,072,932.42	448,539,334.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36,021,893.40	201,634,379.64
应收账款	六、4	357,411,196.86	340,890,528.32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35,330,483,775.62	27,100,443,473.68
预付款项	六、6	603,062,919.79	793,187,373.93
其他应收款	六、7	1,293,439,575.94	909,949,229.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41,348.79	57,544,107.91
存货	六、8	727,195,911.92	749,954,777.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2,026,786,095.41	2,288,714,954.45
流动资产合计		45,712,746,737.49	53,326,546,128.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0	43,376,473.78	48,596,504.4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5,994,793,859.92	3,746,677,35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2	234,330,767.97	263,100,08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18,870,741.39
固定资产	六、14	141,360,693,370.54	134,643,319,774.52
在建工程	六、15	20,996,530,603.38	18,100,741,34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6	2,278,639,158.94	848,534,317.01
无形资产	六、17	6,779,307,301.89	7,707,793,928.90
开发支出	六、18	100,312,143.05	25,572,367.95
商誉	六、19	195,617,385.72	195,617,385.72
长期待摊费用	六、20	46,231,327.01	31,678,9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1	848,110,869.79	506,912,25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2	4,665,400,578.89	3,823,528,37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43,343,840.88	169,960,943,350.04
资产总计		229,256,090,578.37	223,287,489,478.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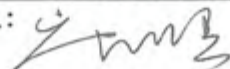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4	26,690,683,058.83	18,523,652,69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25	24,300,570.22	23,265,291.6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6,175,102,693.71	1,668,779,472.28
应付账款	六、27	11,148,604,662.75	11,352,765,664.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143,124,736.33	180,254,039.9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268,589,735.27	240,479,773.04
应交税费	六、30	829,645,284.86	795,368,501.58
其他应付款	六、31	3,056,243,511.32	6,859,979,778.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73,789,646.82	732,939,358.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6,647,074,758.28	20,296,240,884.7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7,182,122,093.14	15,023,097,866.75
流动负债合计		72,165,491,104.71	74,963,883,96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68,688,029,718.80	55,633,930,375.66
应付债券	六、35	4,091,986,386.55	11,090,669,577.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91,986,386.55	11,090,669,577.10
租赁负债	六、36	718,160,362.54	307,010,887.87
长期应付款	六、37	562,655,612.70	456,842,534.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8	111,012,281.91	125,480,142.84
预计负债	六、39	103,781,110.37	94,238,064.96
递延收益	六、40	204,698,166.54	218,012,71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1	283,297,222.93	266,657,97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63,620,862.34	68,192,842,268.39
负债合计		146,929,111,967.05	143,156,726,236.8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41	8,381,963,164.00	8,381,963,1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六、42	2,022,876,986.29	5,056,400,121.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22,876,986.29	5,056,400,121.21
资本公积	六、43	14,414,428,376.35	14,419,422,881.54
减：库存股	六、44	56,647,721.67	
其他综合收益	六、45	-513,745,698.00	-518,034,707.82
专项储备	六、46	108,902,102.67	19,667,862.91
盈余公积	六、47	3,377,858,764.71	2,822,760,757.83
未分配利润	六、48	43,182,232,043.63	38,623,531,25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917,868,017.98	68,805,711,337.75
少数股东权益		11,409,110,593.34	11,325,051,904.18
股东权益合计		82,326,978,611.32	80,130,763,24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9,256,090,578.37	223,287,489,478.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49	37,641,913,685.72	39,863,079,555.45
其中：营业收入		37,641,913,685.72	39,863,079,555.45
二、营业总成本		28,311,512,789.16	30,705,391,496.16
其中：营业成本	六、49	23,956,352,940.11	26,139,146,927.82
税金及附加	六、50	356,030,574.51	361,724,350.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51	450,655,655.60	301,318,432.90
研发费用	六、52	145,398,073.47	97,216,748.93
财务费用	六、53	3,403,075,545.47	3,805,985,036.15
其中：利息费用		3,406,290,179.46	3,502,678,758.46
利息收入		231,518,812.51	182,804,873.98
加：其他收益	六、54	1,028,463,911.47	979,534,08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5	19,323,093.41	-407,052,46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08,125.69	-419,372,47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6	-51,267,998.21	-3,567,745.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7	-101,073,462.17	-36,970,69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8	-2,085,783,689.56	-2,003,021,881.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9	17,763,614.09	-183,503.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7,826,365.59	7,686,425,855.46
加：营业外收入	六、60	188,425,112.93	86,240,005.54
减：营业外支出	六、61	106,821,316.47	135,116,37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9,430,162.05	7,637,549,484.80
减：所得税费用	六、62	1,501,163,691.73	1,543,032,85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8,266,470.32	6,094,516,630.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8,266,470.32	6,150,875,905.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59,275.0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9,287,320.64	5,111,150,704.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979,149.68	983,365,92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4,170.06	-76,988,621.19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63,448.35	-78,985,853.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4,288.36	122,577,151.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4,288.36	122,577,151.9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7,736.71	-201,563,005.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97,736.71	-201,563,005.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278.29	1,997,232.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46,840,640.38	6,017,528,009.0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8,250,768.99	5,032,164,850.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589,871.39	985,363,158.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72	0.58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72	0.5839

报告期（2023年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0.00元（2023年度）、0.00元（2022年度）。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公司负责人：王中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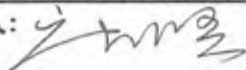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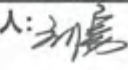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61,930,625.83	47,544,648,99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1,188,340.95	1,389,380,24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3	2,681,382,510.45	3,566,256,52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4,501,477.23	52,500,285,76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9,371,646.15	12,858,586,98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0,835,524.55	3,701,747,14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4,183,561.92	4,580,542,82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3	6,825,873,255.88	1,754,568,88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0,263,988.50	22,895,445,84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237,488.73	29,604,839,92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2,082,739.06	4,825,059,59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363,656.56	630,195,70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52,661.07	18,720,74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299,056.69	5,473,976,04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30,170,866.96	22,405,718,69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0,044,814.75	2,243,666,018.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113,36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0,215,681.71	24,683,498,0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3,916,625.02	-19,209,522,03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67,459.80	944,081,52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67,459.80	944,081,52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38,795,573.93	169,622,782,386.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40,963,033.73	170,566,863,908.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47,029,522.92	153,838,197,98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6,093,579.98	5,198,319,93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7,966,626.41	432,786,83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3	3,602,832,629.47	7,489,014,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05,955,732.37	166,525,532,61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992,698.64	4,041,331,28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0,683.11	-11,124,19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9,501,151.82	14,425,524,97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8,645,630.08	3,913,120,6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144,478.26	18,338,645,630.0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81,963,164.00	5,856,400,121.21		14,419,422,881.54		-518,034,797.82	19,667,862.91	2,822,760,757.83	38,624,565,861.73	68,806,745,941.40	11,272,175,681.72	80,078,921,62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34,603.65	-1,034,603.65	76,222.46	-958,381.1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81,963,164.00	5,856,400,121.21		14,419,422,881.54		-518,034,797.82	19,667,862.91	2,822,760,757.83	38,624,565,861.73	68,806,745,941.40	11,272,175,681.72	80,078,921,623.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3,523,134.92		-4,994,595.19	56,647,721.67	4,289,099.82	89,234,239.76	4,558,706,785.55	4,558,706,785.55	2,115,156,680.23	84,058,689.16	2,196,215,36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83,448.35				6,258,250,768.99	488,589,871.39	6,746,840,640.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7,522,303.50	220,636,038.83	-2,876,886,264.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51,446.91	217,986,289.52	210,634,842.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33,523,134.92		-3,033,523,134.92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81,963,164.00	2,022,876,986.29		14,414,428,376.35	56,647,721.67	-513,745,698.00	108,092,102.67	3,377,858,764.71	43,182,232,643.63	70,917,868,017.98	11,699,110,593.34	82,326,978,611.3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未决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36,389,000.00		6,061,652,204.77		17,069,151,327.74		-376,378,467.81		2,637,320,670.31	35,071,329,546.49	68,499,464,281.50	9,922,744,007.21	78,422,208,28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44.17	3,544.17	105,502.06	109,046.2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36,389,000.00		6,061,652,204.77		17,069,151,327.74		-376,378,467.81		2,637,320,670.31	35,071,333,090.66	68,499,467,825.67	9,922,849,509.27	78,422,317,33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574,164.00		-1,005,252,083.56		-2,649,728,446.20		-141,656,240.01	19,667,862.91	185,440,087.52	3,552,198,167.42	306,243,512.08	1,402,203,394.91	1,708,445,90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5,574,164.00		-1,005,252,083.56		3,055,410,755.85		-78,985,853.60		5,111,150,704.50	5,032,164,850.90	5,032,164,850.90	985,363,158.13	6,017,528,009.0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5,574,164.00		-1,005,252,083.56		3,057,210,755.85					2,395,732,836.29	2,395,732,836.29	846,753,368.29	3,242,486,204.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5,440,087.52	-1,661,527,633.35	-1,476,087,545.83	-432,023,655.22	-1,908,111,201.05
2、对股东的分配									185,440,087.52	-185,440,087.52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81,963,164.00		5,056,400,121.21		14,419,422,881.54		-518,034,707.82	19,667,862.91	2,822,760,757.83	38,623,531,258.08	68,805,711,337.75	11,325,051,904.18	80,130,763,241.93

公司负责人： *Jtmz*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极*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6,640,505.42	14,957,117,32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79,361.30	14,158,794.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744,556.42	30,654,558.13
其他应收款		43,834,689,545.06	60,230,608,746.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94,676,567.58	5,952,330,031.42
存货		470,071.86	834,969.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6,978,193.51	
其他流动资产		24,454,857,009.86	13,800,306,699.18
流动资产合计		70,996,559,243.43	89,033,681,08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477,283,210.52	58,216,410,436.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32,431.87	34,295,964.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870,741.39
固定资产		542,965,475.35	549,815,356.69
在建工程			95,177.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984,593.14	22,723,74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78,765,710.88	59,452,211,422.82
资产总计		137,075,324,954.31	148,485,892,512.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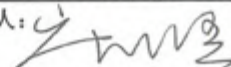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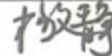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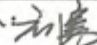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25,199,112.03	9,308,949,30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92,578,139.44	381,775,851.27
应付账款		47,426,188.60	109,381,761.35
预收款项		258,244.80	5,239,483.75
合同负债		5,098,474.57	5,098,474.57
应付职工薪酬		4,483,158.87	4,436,776.72
应交税费		8,608,937.91	14,385,720.27
其他应付款		22,858,668,221.24	30,773,699,629.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1,193,845.32	14,084,098,163.67
其他流动负债		7,050,518,330.34	14,923,757,260.27
流动负债合计		58,644,032,653.12	69,610,822,42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45,888,306.75	16,524,320,413.78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10,461,843,845.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500,000,000.00	10,461,843,845.32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3,727.72	65,928.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9,875,268.34
递延收益		2,711,805.31	3,303,47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4,627.22	4,085,510.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53,298,467.00	27,713,494,438.67
负债合计		84,597,331,120.12	97,324,316,865.21
股东权益：			
股本		8,381,963,164.00	8,381,963,164.00
其他权益工具		2,022,876,986.29	5,056,400,121.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22,876,986.29	5,056,400,121.21
资本公积		19,651,849,411.82	19,659,958,963.88
减：库存股		56,647,721.67	
其他综合收益		12,433,881.74	12,256,531.23
专项储备			29,629.18
盈余公积		3,377,858,764.71	2,822,760,757.83
未分配利润		19,087,659,347.30	15,228,206,480.21
股东权益合计		52,477,993,834.19	51,161,575,647.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075,324,954.31	148,485,892,512.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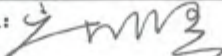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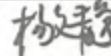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577,971.70	34,350,683.06
减：营业成本		16,553,018.43	17,064,606.12
税金及附加		13,841,595.34	17,290,987.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2,712,640.03	245,515,206.45
研发费用		1,068,384.95	729,259.94
财务费用		313,840,422.88	430,136,061.95
其中：利息费用		1,622,034,481.99	1,931,265,924.84
利息收入		1,368,371,729.99	1,562,481,680.86
加：其他收益		4,404,528.55	775,22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1,024,430.79	3,818,627,85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75,743.90	-353,302,53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616.44	-1,110,161,07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207,74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7.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7,817,085.96	1,929,648,816.58
加：营业外收入		3,162,982.88	4,752,058.62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00.00	80,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0,980,068.84	1,854,400,875.2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0,980,068.84	1,854,400,875.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0,980,068.84	1,854,400,875.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350.51	-12,309,137.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350.51	-12,309,137.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7,350.51	-12,309,137.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1,157,419.35	1,842,091,737.8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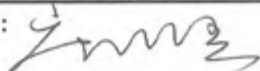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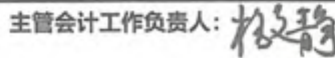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12,231.58	16,957,12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85,680,857.93	74,747,336,47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30,293,089.51	74,764,293,60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80,698.99	110,902,95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525,396.06	132,537,50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58,173.31	107,909,14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28,095,683.99	58,546,915,33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72,159,952.35	58,898,264,93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866,862.84	15,866,028,66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62,315,063.12	33,557,034,982.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3,960,275.43	5,333,006,96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9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9,18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1,830,314.31	38,890,056,94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73,567.64	3,628,56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63,887,989.00	39,331,817,219.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8,261,556.64	39,335,445,78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3,568,757.67	-445,388,83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218,993,989.02	133,605,027,848.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18,993,989.02	133,605,027,84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897,373,989.02	131,871,391,598.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8,241,852.55	3,427,421,20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216,99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40,832,831.71	135,298,812,80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838,842.69	-1,693,784,95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7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0,244,624.50	13,726,854,88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2,295,811.93	1,215,440,93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051,187.43	14,942,295,8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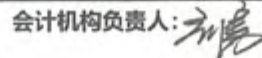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28,206,480.21	2,822,760,757.83	29,629.18	12,256,531.23	19,659,958,963.88	19,659,958,963.88				15,228,206,480.21	51,161,575,64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659,958,963.88	19,659,958,963.88				15,228,206,480.21	51,161,575,64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651,849,411.82	19,651,849,411.82	56,647,721.67	12,433,881.74		19,087,659,347.30	52,477,993,834.1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1-12月

项 目	2022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36,389,000.00	6,061,652,204.77	6,061,652,204.77	17,529,871,894.95		24,565,668.61		2,637,320,670.31	14,917,167,097.80	49,206,966,53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36,389,000.00	6,061,652,204.77	6,061,652,204.77	17,529,871,894.95		24,565,668.61		2,637,320,670.31	14,917,167,097.80	49,206,966,53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5,574,164.00	-1,005,252,083.56	-1,005,252,083.56	2,130,087,068.93		-12,309,137.38	29,629.18	185,440,087.52	311,039,382.41	1,954,609,11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5,574,164.00	-1,005,252,083.56	-1,005,252,083.56	3,055,410,755.85					1,854,400,875.20	1,904,762,124.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5,574,164.00			3,057,210,755.85					-228,347,916.44	2,167,384,919.8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0,000.00					-228,347,916.44	-230,147,916.44
1、提取盈余公积									-1,417,588,672.62	-1,232,148,585.10
2、对股东的分配									-185,440,087.52	-185,440,087.52
3、其他									-1,232,148,585.10	-1,232,148,585.1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9,904,709.86		-62,670,386.41			102,575,096.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9,904,709.86		-62,670,386.41			102,575,096.27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85,418,977.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81,963,164.00	5,056,400,121.21	5,056,400,121.21	19,659,958,963.88		12,256,531.23	29,629.18	2,822,760,757.83	15,228,206,480.21	51,161,575,647.5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原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设立,原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是经国务院经贸办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1999年6月根据原国家电力公司决定,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与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简称“福霖公司”)、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简称“中能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将福霖公司和中能公司的资产并入龙源电力集团公司。2003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划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09年7月9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发起人,重组改制设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资产评估增值399,133.64万元,以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76.45%的比例,折股49亿股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以现金13,080.80万元出资折股1亿股,重组改制后公司注册股本为5,000,000,000.00元。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916,公开发行流通股2,464,289,000.00股,上市后总股本为7,464,289,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将246,43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股按一对一的方式转让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件许可[2012]1490号文),本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申请以增发H股获得的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572,1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6,389,000.00元。同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将57,21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股按一对一的方式转让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017年8月28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通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345,574,164股(SZSE:001289),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合并完成

后，平庄能源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龙源电力作为存续公司，承接平庄能源出售资产后剩余的全部资产、负债。同时，龙源电力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完成 A 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381,963,164 股，包括 A 股股份 5,041,934,164 股及 H 股股份 3,340,029,000 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27624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实施 H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购 H 股 10,335,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309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33%，回购的股份均尚未出售或注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8,381,963,164.00 股，注册资本为 8,381,963,164.00 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成果转让；电站污染物治理；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的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会、展销会；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电力系统专用车辆的销售；出租写字间。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系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币种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2%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其他重要事项	对资本金结构产生影响；重大业绩承诺事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前十大、占非流动资产的5%孰高
当期计提的重要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的0.2%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

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

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处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

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简化方法是指，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

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原则上不计预期信用损失，除非有易获得的证据表明有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款项为目标，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

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一) 房屋	10-45	0	2.22-10.00
(二) 构筑物	20-55	0	1.82-5.00
(三) 通用设备	5-20	0-5	4.75-20.00
(四) 电力专用设备	8-35	0-3	2.77-12.50
(五) 港口专用设备	6-20	3	4.85-16.17
(六) 科技环保专用设备	5-15	3-5	6.33-19.40
(七) 其他行业专用设备	5-35	0-5	2.71-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特许权，以预期能够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企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采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本公司向离休人员、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不在岗工伤人员、精简下放人员、遗属、离退休人员家属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则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2）永续债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电力、热力及商品销售（包括煤炭贸易）收入；服务特许权建造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电力、热力及商品销售（包括煤炭贸易）收入

电力及商品销售收入在资产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通常是在向省级电网公司供电或交付商品时）确认。

②服务特许权建造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会创造或加强客户创造或加强资产时所控制的资产，按服务特许权建造合约提供建造服务而产生的收入随着时间的推移确认，采用输入法计量完成服务的进度。输入法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完成建造服务所需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而确认收入。

26、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

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

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

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和通用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324.2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9,705.44	0.00
未分配利润	-1,034,603.65	0.00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76,222.46	0.00
所得税费用	1,067,427.42	0.00
净利润	-1,067,427.42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147.82	0.00
少数股东损益	-29,279.60	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5%、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7%、26.5%、25%、18%、16.5%、15%、12.5%、7.5%、0% 计缴详见下表。（如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7.00%
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6.50%
江苏海上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黄海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海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抚远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依兰龙源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伊春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鹤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双鸭山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0%
通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依兰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江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辽宁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0%
铁岭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沈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龙源雄亚（福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平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国能龙源（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右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静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山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岢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国电龙源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静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安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凤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全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含山龙源梅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吉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农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临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山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山东龙源农信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
龙源汇泰（滨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源（济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浙江苍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浙江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浙江温岭东海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浙江舟山岑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龙源仙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天津龙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潮州海山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宜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永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弋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万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宁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铜鼓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口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上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00%
如皋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0%
余干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修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武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靖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丰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源乌克兰尤日内风电有限公司	18.00%
雄亚投资有限公司	16.50%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甘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5.00%
龙源托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龙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
龙源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龙源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里风电厂	15.00%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风电厂	15.00%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龙源（兴安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龙源（科右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赤峰龙源松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龙源（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龙源（包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源（四子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龙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国电武川红山风电有限公司	15.00%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利通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青铜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吴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云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龙源石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陕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靖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龙源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青海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龙源西藏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龙源西藏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阿里新能源（阿里）有限公司	15.00%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河北龙源中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江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源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龙源静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龙源和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龙源岚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龙源（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山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天津龙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湖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50%
国电龙源龙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国电阳江海陵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龙源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
吴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宁夏深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龙源丽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延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国能龙源（松桃）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定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龙源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
龙源大柴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0.00%
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龙源（张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龙源（金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玉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临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唐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阿克陶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丰林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铁力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五大连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尚志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鹤岗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南通通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杭锦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乌海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和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右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山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青铜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云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石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曲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安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霍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宣城市宣州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定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彬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山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临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龙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济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龙源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柳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龙源宾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浙江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雄亚（温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舟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嵊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天津龙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天津龙源轨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河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长葛市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蕲春县北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衡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涟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清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布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龙源宜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德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上海龙源探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江阴苏龙恒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泰州市苏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靖江市苏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南通天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0.00%
新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台州路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吉林东丰龙新发电有限公司	0.00%
哈尔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崇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南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海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注 1：本公司位于香港的子公司雄亚投资有限公司，适用于 16.50% 的香港企业所得税。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无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缴纳所得税。

注 2：雄亚投资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国税发[2009]第 82 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纳税人。据此，该等公司适用于 25.00% 的中国所得税，向该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于代扣代缴所得税。

注 3：本公司位于加拿大的子公司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适用于 26.50% 的加拿大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位于南非的子公司龙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适用于 27.00% 的南非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位于乌克兰的子公司龙源乌克兰尤日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适用于 18.00% 的乌克兰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本公司作为风力发电公司，执行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的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00.00	3,019.00
银行存款	4,773,903,648.50	20,289,835,458.55
其他货币资金	105,367,587.63	203,393,599.50
合 计	4,879,272,436.13	20,493,232,077.0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365,643,714.51	2,950,803,316.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62,701,373.80	659,558,608.5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224,498,793.00	205,857,173.60
保函抵押	6,574,083.73	6,063,430.00
发债监管账户售房款维修资金等	14,589,317.99	14,822,937.98
定期存款		1,810,630,842.86
债券抵押	95,157,923.19	100,077,868.18
诉讼冻结资金	5,969,128.19	
合 计	346,789,246.10	2,137,452,252.6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9,072,932.42	448,539,334.6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63,272,932.42	206,539,334.64
银行理财产品	295,800,000.00	242,000,000.00
合 计	459,072,932.42	448,539,334.64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521,893.40	202,634,379.64
小 计	41,521,893.40	202,634,379.64
减：坏账准备	5,5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6,021,893.40	201,634,379.6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23,203.35
合 计	6,623,203.35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4,095,644.14	7,930,094.02
合 计	764,095,644.14	7,930,094.0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00,000.00	13.25	5,500,000.00	1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0	13.25	5,5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21,893.40	86.75			36,021,893.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021,893.40	86.75			36,021,893.40
合 计	41,521,893.40	—	5,500,000.00	—	36,021,893.4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0.49	1,000,000.00	1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0.49	1,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634,379.64	99.51			201,634,379.6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1,634,379.64	99.51			201,634,379.64
合 计	202,634,379.64	—	1,000,000.00	—	201,634,379.64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 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100.00	到期未解付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100.00	—

注：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由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四张由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共计金额为 350.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金融机构拒绝承兑，因此提取减值损失。

②组合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6,021,893.40		
合 计	36,021,893.40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4,5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4,500,000.00				5,500,0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10,844,201.27	337,641,834.84
1至2年	52,374,904.35	15,041,750.36
2至3年	9,224,759.80	11,250,658.66
3至4年	9,906,868.18	19,303,337.40
4至5年	14,267,486.50	2,000,00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5年以上	178,685,441.36	177,117,542.27
小 计	575,303,661.46	562,355,123.53
减：坏账准备	217,892,464.60	221,464,595.21
合 计	357,411,196.86	340,890,528.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303,661.46	100.00	217,892,464.60	37.87	357,411,196.86
其中：其他组合	575,303,661.46	100.00	217,892,464.60	37.87	357,411,196.86
合 计	575,303,661.46	—	217,892,464.60	—	357,411,196.8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355,123.53	100.00	221,464,595.21	39.38	340,890,528.32
其中：其他组合	562,355,123.53	100.00	221,464,595.21	39.38	340,890,528.32
合 计	562,355,123.53	—	221,464,595.21	—	340,890,528.3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1,464,595.21	9,546.86		-3,581,677.47		217,892,464.60
其他组合	221,464,595.21	9,546.86		-3,581,677.47		217,892,464.60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221,464,595.21	9,546.86		-3,581,677.47		217,892,464.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6,379,254.52	9.80	53,034,136.66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9,179,975.25	6.81	35,965,310.6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3,649,217.45	5.85	836,118.9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51,102.09	5.12	29,451,102.0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8,027,500.09	3.13	9,622,214.61
合计	176,687,049.40	30.71	128,908,883.01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67,504,852.67	162,185,782.64
应收账款	35,262,978,922.95	26,938,257,691.04
合计	35,330,483,775.62	27,100,443,473.6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20,196,764.44
合计	20,196,764.4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65,101,708.98	100.00	134,617,933.36	0.38	35,330,483,775.62
其中：其他组合	35,465,101,708.98	100.00	134,617,933.36	0.38	35,330,483,775.62
合 计	35,465,101,708.98	—	134,617,933.36	—	35,330,483,775.6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69,025,002.60	100.00	68,581,528.92	0.25	27,100,443,473.68
其中：其他组合	27,169,025,002.60	100.00	68,581,528.92	0.25	27,100,443,473.68
合 计	27,169,025,002.60	—	68,581,528.92	—	27,100,443,473.6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68,581,528.92	66,806,836.75			-770,432.31	134,617,933.36
合 计	68,581,528.92	66,806,836.75			-770,432.31	134,617,933.3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3,525,327.64	88.47	664,066,312.46	83.72
1 至 2 年	53,401,963.78	8.86	76,020,464.31	9.58
2 至 3 年	13,077,769.25	2.17	39,311,850.84	4.96
3 年以上	3,057,859.12	0.50	13,788,746.32	1.74
合 计	603,062,919.79	—	793,187,373.9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1,999,661.41	23.5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46,273,387.86	7.67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36,944,088.48	6.13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34,916,000.00	5.79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31,254,900.00	5.18
合 计	291,388,037.75	48.32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41,348.79	57,544,107.91
其他应收款	1,265,398,227.15	852,405,121.54
合 计	1,293,439,575.94	909,949,229.45

(1)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899,725.30	20,161,487.72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48,168.43	13,348,168.43
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1,770.3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293,455.06	15,882,681.41
小 计	28,041,348.79	57,544,107.9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8,041,348.79	57,544,107.91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48,168.43	2-3年2,400,773.03元； 3-4年10,947,395.40元	尚未支付	否，预计能全额收回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5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预计能全额收回
合 计	20,848,168.43	—	—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72,464,580.56	780,558,987.16
1 至 2 年	130,816,472.14	89,868,006.59
2 至 3 年	78,456,018.11	31,618,321.77
3 至 4 年	25,172,955.42	28,319,328.94
4 至 5 年	20,648,770.50	23,344,773.12
5 年以上	218,257,155.22	199,884,545.43
小 计	1,945,815,951.95	1,153,593,963.01
减：坏账准备	680,417,724.80	301,188,841.47
合 计	1,265,398,227.15	852,405,121.5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项目前期费	593,121,747.31	392,115,314.76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1,794,643.60	186,773,323.66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74,649,155.70	183,693,221.69
保险赔款	62,219,006.84	60,281,312.33
代垫款等	744,031,398.50	330,730,790.57
小 计	1,945,815,951.95	1,153,593,963.01
减：坏账准备	680,417,724.80	301,188,841.47
合 计	1,265,398,227.15	852,405,121.54

③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7,527,282.37	18.89	367,527,282.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8,288,669.58	81.11	312,890,442.43	19.82	1,265,398,227.15
其中：其他组合	1,578,288,669.58	81.11	312,890,442.43	19.82	1,265,398,227.15
合 计	1,945,815,951.95	—	680,417,724.80	—	1,265,398,227.1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3,593,963.01	100.00	301,188,841.47	26.11	852,405,121.54
其中：其他组合	1,153,593,963.01	100.00	301,188,841.47	26.11	852,405,121.54
合 计	1,153,593,963.01	—	301,188,841.47	—	852,405,121.54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01,188,841.47			301,188,841.47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9,757,078.56			29,757,078.5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18,055,477.60		367,527,282.37	349,471,804.77
期末余额	312,890,442.43		367,527,282.37	680,417,724.80

⑤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 回 或 转 回	转 销 或 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367,527,282.37	367,527,282.37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301,188,841.47	29,757,078.56			-18,055,477.60	312,890,442.43
其中：其他组合	301,188,841.47	29,757,078.56			-18,055,477.60	312,890,442.43
合 计	301,188,841.47	29,757,078.56			349,471,804.77	680,417,724.8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海龙源生物质 发电有限公司	367,527,282.37	18.89	往来款	6 个月-1 年、1-2 年	367,527,282.37
绥德县财政局	50,000,000.00	2.57	保证金	6 个月-1 年	
新疆达风变电运 营有限责任公司	37,872,684.83	1.95	经营资 金款	5 年以上	
天津华电海晶新 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4	押金	6 个月以内	
国家能源集团共 享服务中心有限 公司	24,115,796.22	1.24	经营资 金款	0-3 年(含)、 5 年以上	
合 计	509,515,763.42	26.19	—	—	367,527,282.37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各地税务机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1,794,643.60	1 年以内	2024 年、财税[2016]74 号
合 计	—	171,794,643.60	—	—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052,960.76	9,198,776.99	537,854,183.77
库存商品	188,404,354.33		188,404,354.33
周转材料	937,373.82		937,373.82
合 计	736,394,688.91	9,198,776.99	727,195,911.92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1,312,898.62	8,093,961.44	623,218,937.18
库存商品	126,246,200.69		126,246,200.69
周转材料	489,639.73		489,639.73
合 计	758,048,739.04	8,093,961.44	749,954,777.6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93,961.44	1,104,815.55				9,198,776.99
合 计	8,093,961.44	1,104,815.55				9,198,776.99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14,769,655.65	1,932,485,645.13
预缴税金	102,233,880.83	104,479,309.32
拟收回的预付股权款	209,782,558.93	251,750,000.00
合 计	2,026,786,095.41	2,288,714,954.45

10、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Mulilo Wind Enterprises Proprietary Limited 的 借款	43,376,473.78		43,376,473.78	48,596,504.46		48,596,504.46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权投资						
合 计	43,376,473.78		43,376,473.78	48,596,504.46		48,596,504.46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 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易门龙源上气 新能源有限公 司					2,648,090.92						2,648,090.92
江苏南通发电 有限公司	643,976,969.67				23,563,170.59			6,744,393.57			674,284,533.83
龙源金风新能 源有限公司											
小 计	643,976,969.67				26,211,261.51			6,744,393.57			676,932,624.75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 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上海银桦航运 有限公司	127,158,261.95				-5,504,333.43		726,031.93	4,900,000.00			117,479,960.45
中核甘肃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16,434,996.69				9,788,417.11						26,223,413.80
中煤太仓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依兰龙源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141,978,777.74				8,060,966.38			9,564,305.08			140,475,439.04
内蒙古新锦风 力发电有限公 司	110,292,070.99				4,077,527.01						114,369,598.00
北京国能绿色	141,986,505.99		192,054,212.00		17,901,063.31			61,404,166.88			290,537,614.42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 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低碳发展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北京新源壹号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797,533.17			3,000,000.00		-2,744,869.73						26,052,663.44
南通苏通天电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1,707,092.76			7,600,000.00		896,509.44						20,203,602.20
吉林东北中能 电力节能有限	467,823.42	467,823.42										467,823.42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 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公司													
同心龙源合创 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	38,016,286.66			82,200.00		-28,081,470.34							10,017,016.32
国电山东龙源 临朐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45,404,049.10					914,428.60							46,318,477.70
国电联合动力 技术有限公司	21,528,953.16					-21,528,953.16							
国能常州第二 发电有限公司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国能融资租赁	1,659,588,309.90			1,960,000,000.00		-15,564,749.50				39,481,219.40			3,564,542,341.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 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有限公司												
天津龙源高速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6,500,000.00				514,143.81							17,014,143.81
如皋龙源皋开 新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755,874.69							20,755,874.69
汕头福澳风力 发电公司	3,424,016.31				-290,007.94							3,134,008.37
江苏电华汇 能源有限公司	19,671,058.28				-5,336,431.09							14,334,627.19
江苏海上国能	4,242,831.80				-1,735,731.39							2,507,100.41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 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新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													
江苏龙源振华 海洋工程有限 公司	207,186,630.68				6,184,500.94							213,371,131.62	
江阴和澄新能 源有限公司			15,900,000.00									15,900,000.00	
江阴国联新能 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8,288.08			25,014.05				20,123,282.13	
江阴市华泰新 能源有限公司	9,197,620.25				1,512,294.24							10,709,914.49	
江阴市华锐绿			35,000,000.00		-104,960.97							34,895,039.03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 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色能源有限公 司														
河北建投龙源 崇礼风能有限 公司	56,293,574.85				-1,070,044.95								55,223,529.90	
湖北省九宫山 风力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12,698,233.34				347,587.68								13,045,821.02	
烟台龙源电力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357,600,290.47				22,689,456.62					19,245,600.00			361,044,147.09	
航天龙源（本	45,993,287.95				1,017,378.77					928,177.67			46,082,489.05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 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溪) 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小 计	3,103,168,205.46	467,823.42	2,357,136,412.00		-7,203,135.82			751,045.98	135,523,469.03			5,318,329,058.59	467,823.42
合 计	3,747,145,175.13	467,823.42	2,357,136,412.00		19,008,125.69			7,495,439.55	135,523,469.03			5,995,261,683.34	467,823.42

注：龙源金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0 元，系该公司长期亏损，公司根据权益法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整至 0 元。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年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其 他 损 失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 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523,505.60			1,918,297.85		120,441,803.45	24,319.44		12,750,196.55	管理层基于管 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量 特征指定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9,024,369.09			269,212.76		19,293,581.85	17,274,412.06			管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量 特征指定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1,691,200.00				207,200.00	1,484,000.00	912,000.00			管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量 特征指定
张家口长城风电有限 责任公司	2,801,585.63					2,801,585.63				管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量 特征指定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 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管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量 特征指定
吉林省腾榆风电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086,462.85				6,148,294.03	38,938,168.82				管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量 特征指定
西藏电力交易中心有 限公司	1,371,628.22					1,371,628.22				管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量 特征指定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年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限公司										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 量 特征指定
汕头市南方风能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0		管理层基于管 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 量 特征指定
龙源电气公司昆山绝 缘器材厂								448,367.47		管理层基于管 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 量 特征指定
华能（海南）股份有 限公司								550,000.00		管理层基于管 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 量 特征指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4,601,337.01		23,838,719.14		762,617.87	1,655,950.08	19,513,414.84			管理层基于管 理该资产的模 式和现金流 量 特征指定
合计	263,100,098.40		23,838,719.14	2,187,510.61	7,118,111.90	2,754,250.88	37,699,826.90	73,953,995.20		

(2) 本年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项 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34,137.35		卖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 计	19,234,137.35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处置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 6,143,383.47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 13,090,753.88 元。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288,807.33			34,288,807.33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34,288,807.33			34,288,807.3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4,288,807.33			34,288,807.33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418,065.94			15,418,065.94
2、本年增加金额	857,220.18			857,220.18
(1) 计提或摊销	857,220.18			857,220.18
3、本年减少金额	16,275,286.12			16,275,286.1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6,275,286.12			16,275,286.12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18,870,741.39			18,870,741.39

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1,360,007,779.84	134,641,852,864.37
固定资产清理	685,590.70	1,466,910.15
合计	141,360,693,370.54	134,643,319,774.52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440,392,821.65	194,244,109,235.51	317,016,202.29	2,791,828,696.36	286,334,786.88	216,079,681,742.69
2、本年增加金额	689,067,085.44	17,165,735,938.02	65,394,576.89	175,552,256.83	31,153,370.48	18,126,903,227.66
(1) 购置	7,896,852.80	963,221,723.32	8,231,768.48	52,864,885.24	23,821,988.87	1,056,037,218.71
(2) 在建工程转入	634,867,597.99	15,844,781,694.87	56,589,040.38	120,779,133.98	7,331,381.61	16,664,348,848.83
(3) 其他	46,302,634.65	357,732,519.83	573,768.03	1,908,237.61		406,517,160.12
其中：汇率调整	46,302,634.65					46,302,634.65
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		344,674,659.83	573,768.03	1,908,237.61		347,156,665.47
开发支出转入固定资产		13,057,860.00				13,057,860.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97,220,417.33	266,257,388.42	18,052,272.48	25,688,519.09	1,867,883.93	409,086,481.25
(1) 处置或报废	13,377,694.65	196,562,715.67	16,187,644.84	25,002,718.99	1,867,883.93	252,998,658.08
(2) 其他	83,842,722.68	69,694,672.75	1,864,627.64	685,800.10		156,087,823.17
其中：子公司注销	76,797,147.13	69,694,672.75	1,864,627.64	685,800.10		149,042,247.62
固定资产转入无形资产	7,045,575.55					7,045,575.55
4、期末余额	19,032,239,489.76	211,143,587,785.11	364,358,506.70	2,941,692,434.10	315,620,273.43	233,797,498,489.1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372,592,264.12	70,990,496,196.48	222,671,339.96	1,517,159,045.96	147,788,947.71	79,250,707,794.23
2、本年增加金额	516,841,928.03	9,242,251,008.12	18,625,196.82	233,373,491.54	36,255,033.05	10,047,346,657.56
(1) 计提	500,708,054.68	9,225,276,178.95	18,613,503.05	233,336,067.58	36,255,033.05	10,014,188,837.31
(2) 其他	16,133,873.35	16,974,829.17	11,693.77	37,423.96		33,157,820.25
其中：汇率调整	16,133,873.35					16,133,873.35
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		16,974,829.17	11,693.77	37,423.96		17,023,946.90
3、本年减少金额	31,219,732.99	81,973,726.10	16,281,019.24	23,470,932.73	1,448,629.96	154,394,041.02
(1) 处置或报废	2,667,379.97	54,568,961.56	15,115,241.60	22,954,543.91	1,448,629.96	96,754,757.00
(2) 其他	28,552,353.02	27,404,764.54	1,165,777.64	516,388.82		57,639,284.0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其中：子公司注销	28,410,940.17	27,404,764.54	1,165,777.64	516,388.82		57,497,871.17
固定资产转入无形资产	141,412.85					141,412.85
4、期末余额	6,858,214,459.16	80,150,773,478.50	225,015,517.54	1,727,061,604.77	182,595,350.80	89,143,660,410.7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82,742,587.02	1,891,874,021.36	6,413,530.09	2,858,954.48	3,231,991.14	2,187,121,084.09
2、本年增加金额	13,007,669.78	1,181,357,063.51	7,836.50	105,443.50		1,194,478,013.29
(1) 计提	13,007,669.78	1,181,357,063.51	7,836.50	105,443.50		1,194,478,013.29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49,400,887.66	37,817,723.03	380,511.00	169,677.20		87,768,798.89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9,400,887.66	37,817,723.03	380,511.00	169,677.20		87,768,798.89
4、期末余额	246,349,369.14	3,035,413,361.84	6,040,855.59	2,794,720.78	3,231,991.14	3,293,830,298.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27,675,661.46	127,957,400,944.77	133,302,133.57	1,211,836,108.55	129,792,931.49	141,360,007,779.84
2、年初账面价值	11,785,057,970.51	121,361,739,017.67	87,931,332.24	1,271,810,695.92	135,313,848.03	134,641,852,864.37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40,735,978.32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机器设备	200,400,633.28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③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本年确认了 1,194,478,013.29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根据国家有关电场改造升级文件指导及公司对电厂“以大代小”改造升级计划，对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依兰龙源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鹤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苍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共提取了减值准备 859,262,894.94 元。以上减值准备分别由本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海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风力发电机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A00061 号）、《鹤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风力发电机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A00062 号）、《黑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风力发电机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A00063 号）、《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风力发电机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A00064 号）、《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风力发电机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A00065 号）、《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风力发电机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A00066 号）、《依兰龙源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风力发电机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A00067 号），赤峰天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孙家营一期 50.25MW 项目、孙家营二期 49.5MW 项目涉及“上大压小”升级改造的资产（资产组）减值测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赤天意资评报字（2024）第 002 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其长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0668 号）、《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拟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其长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0672 号）、《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其长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0670 号）、《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之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0666 号）、《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拟拆除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新评报字（2024）第 015 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苍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苍南皇帝平风电场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29 号），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百汇评字（2024）第 D-1049 号）。

15、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974,135,423.66	14,861,509,660.77
工程物资	4,022,395,179.72	3,239,231,680.53
合计	20,996,530,603.38	18,100,741,341.30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南东方 CZ8 场址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882,779,697.43		882,779,697.43			
龙源甘肃临泽板桥北滩 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784,724,028.72		784,724,028.72	1,009,505,613.26		1,009,505,613.26
龙源云南曲靖竹子山风电项目	594,686,533.62		594,686,533.62	65,607,851.23		65,607,851.23
龙源柳州三江独峒风电项目	460,824,336.03		460,824,336.03	413,928,952.69		413,928,952.69
龙源乌恰 5 万千瓦/20 万千瓦储能配套 20 万千瓦风电市场化并网项目	449,845,662.57		449,845,662.57			
龙源新能源招远市 780MW 复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413,884,739.72		413,884,739.72	1,300,302.52		1,300,302.52
达坂城风电三场技改扩容扩建（增容部分）项目	397,298,353.52		397,298,353.52	308,698.04		308,698.04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都县周覃风电场项目	395,951,909.06		395,951,909.06			
龙源广西横州市天堂岭 640MW 农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一期）	374,967,514.51		374,967,514.51	303,802,500.41		303,802,500.41
达坂城风电二场技改扩容扩建（增容部分）项目	359,951,664.43		359,951,664.43	1,020,259.70		1,020,259.70
技改工程及其他	12,879,612,126.92	1,020,391,142.87	11,859,220,984.05	14,018,946,232.03	952,910,749.11	13,066,035,482.92
合计	17,994,526,566.53	1,020,391,142.87	16,974,135,423.66	15,814,420,409.88	952,910,749.11	14,861,509,660.7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海南东方 CZ8 场址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5,569,620,000.00		882,779,697.43			882,779,697.43
龙源甘肃临泽板桥北滩 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2,834,089,500.00	1,009,505,613.26	904,221,623.49	1,129,003,208.03		784,724,028.72
龙源云南曲靖竹子山风电项目	1,278,100,000.00	65,607,851.23	529,078,682.39			594,686,533.62
龙源柳州三江独峒风电项目	546,640,000.00	413,928,952.69	46,895,383.34			460,824,336.03
龙源乌恰 5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配套 20 万千瓦风电市场化并网项目	1,270,461,200.00		449,845,662.57			449,845,662.57
龙源新能源招远市 780MW 复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4,115,978,900.00	1,300,302.52	412,584,437.20			413,884,739.7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达坂城风电三场技改扩容扩建(增容部分)项目	968,110,000.00	308,698.04	396,989,655.48			397,298,353.52
三都县周覃风电场项目	632,037,000.00		395,951,909.06			395,951,909.06
龙源广西横州市天堂岭 640MW 农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一期)	2,130,960,000.00	303,802,500.41	71,165,014.10			374,967,514.51
达坂城风电二场技改扩容扩建(增容部分)项目	860,190,000.00	1,020,259.70	381,867,184.53		22,935,779.80	359,951,664.43
合计	20,206,186,600.00	1,795,474,177.85	4,471,379,249.59	1,129,003,208.03	22,935,779.80	5,114,914,439.61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南东方 CZ8 场址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15.85	15.85	16,841,789.39	16,841,789.39	3.53	自有资金及借款
龙源甘肃临泽板桥北滩 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67.83	67.83	19,490,271.74	16,456,780.07	2.82	自有资金及借款
龙源云南曲靖竹子山风电项目	46.53	45.00	4,613,195.10	4,613,195.10	2.70	自有资金及借款
龙源柳州三江独峒风电项目	85.00	85.00	20,479,738.51	11,513,642.84	2.85	自有资金及借款
龙源乌恰 5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配套 20 万千瓦风电市场化并网项目	51.55	51.55	3,846,198.34	3,846,198.34	2.55	自有资金及借款
龙源新能源招远市 780MW 复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0.00	10.00	2,345,536.31	2,345,536.31	2.30	自有资金及借款
达坂城风电三场技改扩容扩建(增容部分)项目	70.00	7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三都县周覃风电场项目	50.00	50.00	2,253,444.44	2,253,444.44	2.75	自有资金及借款
龙源广西横州市天堂岭 640MW 农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 (一期)	70.00	70.00	71,667,184.80	28,747,064.22	2.77	自有资金及借款
达坂城风电二场技改扩容扩建 (增容部分) 项目	41.57	41.57	3,593,895.82	3,593,895.82	2.4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计	—	—	145,131,254.45	90,211,546.53	—	—

③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龙源山东烟台栖霞桃村铁口风电项目		47,524,415.42		47,524,415.42	停缓建项目
FR/MV/Alberta Projects		32,084,157.50	948,873.31	31,135,284.19	停缓建项目
龙源广东海上风电项目		23,223,796.02		23,223,796.02	停缓建项目
龙源广东韶关羊角山风电项目		22,140,685.34		22,140,685.34	停缓建项目
山东滨州汇泰北海风电项目		9,305,342.22		9,305,342.22	停缓建项目
狮子山基建工程支出		8,137,405.01		8,137,405.01	停缓建项目
龙源广东肇庆莫村风电项目		5,779,960.66		5,779,960.66	停缓建项目
龙源云南落雪坪风电项目 (前期)		4,477,772.70		4,477,772.70	停缓建项目
务川老鹰关风电项目		3,658,975.38		3,658,975.38	停缓建项目
其他小额项目	7,646,381.72	22,291,123.08		29,937,504.80	停缓建项目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合 计	7,646,381.72	178,623,633.33	948,873.31	185,321,141.74	---

(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预付设备和材料	1,941,176,709.75	62,762,067.00	1,878,414,642.75	16,599,500.00	
专用设备和材料	2,178,914,487.73	34,933,950.76	2,143,980,536.97	8,130,786.29	
合 计	4,120,091,197.48	97,696,017.76	4,022,395,179.72	24,730,286.29	
					3,239,231,680.53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6,837,373.16	196,586,598.65	405,648,828.12	1,099,072,799.93
2、本年增加金额	1,545,894,999.95	102,665,670.41	249,311,726.66	1,897,872,397.02
(1) 新增租赁	1,545,894,999.95	102,665,670.41	244,755,961.64	1,893,316,632.00
(2) 汇率变动			4,555,765.02	4,555,765.02
3、本年减少金额		7,269,922.20	362,751,735.49	370,021,657.69
(1) 终止租赁		7,269,922.20	362,751,735.49	370,021,657.69
4、期末余额	2,042,732,373.11	291,982,346.86	292,208,819.29	2,626,923,539.2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6,147,490.80	110,936,792.71	43,454,199.41	250,538,482.92
2、本年增加金额	68,682,553.27	30,611,334.29	31,668,657.99	130,962,545.55
(1) 计提	68,682,553.27	30,611,334.29	30,236,105.15	129,529,992.71
(2) 汇率变动			1,432,552.84	1,432,552.84
3、本年减少金额		5,886,356.27	27,330,291.88	33,216,648.15
(1) 终止租赁		5,886,356.27	27,330,291.88	33,216,648.15
4、期末余额	164,830,044.07	135,661,770.73	47,792,565.52	348,284,380.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7,902,329.04	156,320,576.13	244,416,253.77	2,278,639,158.94
2、年初账面价值	400,689,882.36	85,649,805.94	362,194,628.71	848,534,317.01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56,875,036.40	997,723.90	761,126,445.46		11,868,600,000.00	3,166,502.92	14,190,765,708.68
2、本年增加金额	211,109,914.92	25,101.41	119,002,582.24	28,198,740.00	7,433,084.40		365,769,422.97
(1) 购置	202,727,614.37	25,101.41	119,002,582.24	21,975,011.40	569,084.40		344,299,393.82
(2) 内部研发				3,896,116.54			3,896,116.54
(3) 汇率影响	1,336,725.00			7,092.82	6,864,000.00		8,207,817.82
(4) 其他	7,045,575.55			2,320,519.24			9,366,094.79
其中：固定资产转入无形资产	7,045,575.55						7,045,575.55
技改增加				2,320,519.24			2,320,519.24
3、本年减少金额	1,803,965.11			479,439.57			2,283,404.68
(1) 处置				210,047.86			210,047.86
(2) 其他	1,803,965.11			269,391.71			2,073,356.82
其中：子公司注销	1,803,965.11			269,391.71			2,073,356.82
4、期末余额	1,766,180,986.21	1,022,825.31	880,129,027.70	27,719,300.43	11,876,033,084.40	3,166,502.92	14,554,251,726.9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专利权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02,087,232.51	408,408.48	203,781,666.93		5,778,304,143.21	305,339.72	6,384,886,790.85
2、本年增加金额	56,186,901.63	67,137.34	19,345,529.01	15,125,129.00	562,882,136.30	766,642.25	654,373,475.53
(1) 计提	56,045,488.78	67,137.34	19,345,529.01	15,118,186.18	562,882,136.30	766,642.25	654,225,119.86
(2) 汇率影响				6,942.82			6,942.82
(3) 其他	141,412.85						141,412.85
其中：固定资产转入无形资产	141,412.85						141,412.85
3、本年减少金额	532,886.58			479,439.57			1,012,326.15
(1) 处置				210,047.86			210,047.86
(2) 其他	532,886.58			269,391.71			802,278.29
其中：子公司注销	532,886.58			269,391.71			802,278.29
4、期末余额	457,741,247.56	475,545.82	223,127,195.94	14,645,689.43	6,341,186,279.51	1,071,981.97	7,038,247,940.2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98,084,988.93				98,084,988.93
2、本年增加金额			2,486,143.88	261,400.00	635,863,952.04		638,611,495.92
(1) 计提			2,486,143.88	261,400.00	635,863,952.04		638,611,495.9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专利权	合 计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00,571,132.81	261,400.00	635,863,952.04		736,696,484.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8,439,738.65	547,279.49	556,430,698.95	12,812,211.00	4,898,982,852.85	2,094,520.95	6,779,307,301.89
2、年初账面价值	1,154,787,803.89	589,315.42	459,259,789.60		6,090,295,856.79	2,861,163.20	7,707,793,928.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7,812,056.19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本年确认了人民币 638,611,495.92 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根据国家有关电场改造升级文件指导及公司对电厂“以大代小”改造升级计划，对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提取了 638,611,495.92 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以上减值准备分别由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其长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0669 号）、《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之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

报字（2024）第 0665 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B00141 号）、《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B00138 号）。

重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确定依据	单位：万元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特许权	56,042.68	16,192.78	39,849.90	2	预测假设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该资产技术产品所属行业及相关行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产权持有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人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合计	56,042.68	16,192.78	39,849.90					

18、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转固	
风电存量资产等容置换与退役处置应用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		22,704,217.12					22,704,217.12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漂浮式海上项目	4,440,687.93	11,420,281.72					15,860,969.6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转固	
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MW 熔盐线性菲涅尔光热电站储热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		12,613,261.94					12,613,261.94
新能源固废无害化回收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9,897,053.24					9,897,053.24
国能横县峦城基于新型 LED 补光技术的保粮光伏研究与应用		4,716,981.13					4,716,981.13
其他项目	21,131,680.02	175,740,029.96		3,896,116.54	145,398,073.47	13,057,860.00	34,519,659.97
合 计	25,572,367.95	237,091,825.11		3,896,116.54	145,398,073.47	13,057,860.00	100,312,143.05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合并减少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604,502.24				87,604,502.24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522,633.24				46,522,633.24
集安长川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7,903,844.19			17,903,844.19	
江阴滨江热电有限公司	7,561,970.15				7,561,970.15
江阴澄东热电有限公司	5,235,323.00				5,235,323.00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37,151,670.85				37,151,670.85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1,541,286.24				11,541,286.24
合计	213,521,229.91			17,903,844.19	195,617,385.7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并减少	
集安长川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7,903,844.19			17,903,844.19	
合计	17,903,844.19			17,903,844.19	

根据《关于前期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电东北建[2014]496号），本公司收购的集安长川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中朝文岳长川项目已停建，2013年末对收购时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2023年12月，集安长川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因此商誉原值和商誉减值准备减少17,903,844.19元。

（3）商誉减值情况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应当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当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

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前述特定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②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③相关业务技术壁垒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状难以维持；④核心团队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⑤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已发生变化，如放开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特定合同到期无法接续等；⑥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⑦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

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公司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确定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即二者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商业机会、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与此相关的重大假设与可获取的内部、外部信息相符。

②对折现率预测时，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③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原则上最多涵盖 5 年。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考虑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

2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164,192.15	7,836,065.31	2,849,512.81		16,150,744.65
Dufferin 项目推迟生产的赔款等	15,507,258.31	656,859.60	1,316,187.19		14,847,930.72
固定资产改良	2,407,239.22	1,127,761.26	22,234.24		3,512,766.24
其他小额	2,600,228.04	11,922,901.10	2,803,243.74		11,719,885.40
合计	31,678,917.72	21,543,587.27	6,991,177.98		46,231,327.01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1,276,863.35	668,044,612.43	1,743,230,119.52	340,270,961.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1,748,168.75	42,937,042.19	155,603,746.52	38,900,936.6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549,145.30	12,228,217.64	49,144,694.52	10,952,720.62
可抵扣亏损	56,911,529.20	14,227,882.30	23,861,637.44	5,965,409.36
租赁负债	679,337,361.88	154,672,155.23	135,116,939.15	19,605,535.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25,734,081.73	31,433,520.44	145,008,873.86	36,296,424.04
递延收益折旧摊销等	322,096,637.71	72,358,019.36	334,700,936.82	73,754,482.58
合 计	4,470,653,787.92	995,901,449.59	2,586,666,947.83	525,746,470.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896,182.00	4,611,141.50	29,236,416.16	6,446,200.04
使用权资产	693,316,469.74	156,932,199.65	145,134,377.75	20,563,91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78,508.88	4,144,627.22	53,030,257.40	9,154,518.5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等	1,061,599,337.44	265,399,834.36	997,310,192.00	249,327,548.00
合 计	1,793,390,498.06	431,087,802.73	1,224,711,243.31	285,492,183.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90,579.80	848,110,869.79	18,834,211.44	506,912,25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790,579.80	283,297,222.93	18,834,211.44	266,657,972.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36,735,218.79	2,139,620,998.55
可抵扣亏损	3,106,344,666.53	2,531,842,498.4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6,243,079,885.32	4,671,463,496.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3		574,004,892.54	
2024	882,109,143.70	930,786,382.62	
2025	354,232,324.89	356,117,884.72	
2026	340,440,637.15	351,528,437.24	
2027	302,021,816.06	319,404,901.31	
2028	1,227,540,744.73		
合 计	3,106,344,666.53	2,531,842,498.43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等	4,599,368,111.05		4,599,368,111.05	3,771,534,386.15		3,771,534,386.15
预付投资款	41,440,049.56		41,440,049.56	41,440,049.56		41,440,049.56
土地出让金	3,752,418.28		3,752,418.28	9,340,800.00		9,340,800.00
镇江焦化容量指标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取水权	19,640,000.00		19,640,000.00			
其他				13,135.88		13,135.88
合 计	4,665,400,578.89		4,665,400,578.89	3,823,528,371.59		3,823,528,371.59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期 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6,789,246.10	346,789,246.10	融资履约保证 金等	融资履约保证金 等

项 目	期 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6,623,203.35	6,623,203.35	票据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0,196,764.44	20,196,764.44	票据质押	票据质押
存货	2,898,695.65	2,898,695.65	债券抵押	债券抵押
固定资产	3,586,436,337.51	3,586,436,337.51	固定资产抵 押、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融资租赁
应收账款	—	—	未来电费收费 权质押借款	未来电费收费权 质押借款
合 计	3,962,944,247.05	3,962,944,247.05	—	—

(续)

项目	年 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37,452,252.62	2,137,452,252.62	融资履约保证 金等	融资履约保证金 受限等
应收票据	37,953,790.64	37,953,790.64	票据质押	票据质押
存货	3,494,806.59	3,494,806.59	债券抵押	债券抵押
固定资产	3,846,970,373.32	3,846,970,373.32	固定资产抵押、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融资租赁
应收账款	—	—	未来电费收费 权质押借款	未来电费收费权 质押借款
合 计	6,025,871,223.17	6,025,871,223.17	—	—

2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720,073,471.97	
信用借款	25,970,609,586.86	18,523,652,694.99
合 计	26,690,683,058.83	18,523,652,694.99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00,570.22	23,265,291.63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24,300,570.22	23,265,291.63
合 计	24,300,570.22	23,265,291.63

26、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7,575,816.86	
银行承兑汇票	5,377,526,876.85	1,668,779,472.28
合 计	6,175,102,693.71	1,668,779,472.28

2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燃料款	32,888,468.78	178,785,612.14
应付材料款	414,502,268.25	251,620,406.91
应付修理费	291,658,017.15	354,135,733.37
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10,409,555,908.57	10,568,223,912.40
合 计	11,148,604,662.75	11,352,765,664.8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37,044,908.55	未到验收标准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19,300,940.29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97,142,113.00	未到支付期
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065,144.47	未到支付期
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2,909,375.00	未到支付期
合 计	781,462,481.31	—

2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煤款	95,024,590.03	121,713,449.11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热费	12,315,507.25	19,741,438.15
预收货款等	35,784,639.05	38,799,152.68
合 计	143,124,736.33	180,254,039.94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4,459,468.46	3,606,018,145.96	3,576,098,582.90	264,379,031.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70,269.80	498,315,008.14	499,174,574.19	4,210,703.75
三、辞退福利	950,034.78		950,034.78	
合 计	240,479,773.04	4,104,333,154.10	4,076,223,191.87	268,589,735.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055.75	2,628,730,312.53	2,612,788,265.98	16,276,102.30
2、职工福利费	163,694,865.27	283,636,437.73	282,136,333.73	165,194,969.27
3、社会保险费	15,251,193.43	289,744,200.95	285,055,177.69	19,940,216.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88,069.23	274,380,752.90	270,077,049.30	19,791,772.83
工伤保险费	103,433.47	14,219,565.50	14,216,306.79	106,692.18
生育保险费	-340,309.27	1,143,882.55	761,821.60	41,751.68
4、住房公积金	1,615,021.41	251,547,901.21	250,136,841.49	3,026,081.1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87,887.59	105,700,944.93	97,296,176.38	58,692,656.14
6、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67,538.97	41,846,403.82	41,861,037.93	52,904.86
7、其他短期薪酬	3,208,906.04	4,811,944.79	6,824,749.70	1,196,101.13
合 计	234,459,468.46	3,606,018,145.96	3,576,098,582.90	264,379,031.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78,493.59	306,830,346.90	308,109,640.47	2,299,200.02
2、失业保险费	-36,389.80	10,998,813.82	10,637,654.21	324,769.81
3、企业年金缴费	1,528,166.01	180,466,052.42	180,407,484.51	1,586,733.92
4、其他		19,795.00	19,795.00	
合计	5,070,269.80	498,315,008.14	499,174,574.19	4,210,703.75

3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42,212,487.68	248,422,296.62
资源税	168,476.82	2,347,224.03
企业所得税	442,916,528.58	417,176,162.82
个人所得税	94,562,800.70	81,965,95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7,459.34	7,961,669.44
房产税	6,072,278.69	5,590,585.29
土地使用税	16,846,253.47	14,203,103.63
印花税	6,555,789.26	6,612,071.28
耕地占用税	1,963,384.40	12,020.00
环境保护税	1,388,095.62	2,102,453.17
教育费附加	8,100,412.09	7,942,027.37
水利建设基金	211,572.48	460,923.98
残疾人保障金	14,624.01	32,042.95
其他税费	405,121.72	539,961.27
合计	829,645,284.86	795,368,501.58

3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73,789,646.82	732,939,358.40
其他应付款	2,382,453,864.50	6,127,040,420.32
合计	3,056,243,511.32	6,859,979,778.72

(1)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73,789,646.82	732,939,358.40
合 计	673,789,646.82	732,939,358.4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864,192,678.10	1,442,875,416.28
代扣款项	52,246,573.78	142,612,403.70
资产证券化资金		3,374,006,163.59
待支付费用	305,793,846.60	575,002,878.31
股权收购款	85,793,212.27	252,057,623.60
往来款	74,427,553.75	340,485,934.84
合 计	2,382,453,864.50	6,127,040,420.32

②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75,062,092.1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62,988,416.21	未达到结算条件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61,821,002.3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87,225,747.3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01,478.56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 计	823,598,736.48	—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4）	9,221,907,718.56	12,638,199,338.1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5）	7,027,953,499.14	7,280,684,790.6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7）	14,166,712.01	106,188,117.9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6）	365,946,793.79	254,068,603.2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100,034.78	17,100,034.78
合 计	16,647,074,758.28	20,296,240,884.73

3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短融资券	7,050,000,000.00	14,900,000,000.00
超短融资券利息	518,330.34	23,757,260.27
待转销项税	123,673,668.78	99,340,606.48
不满足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款	7,930,094.02	
合 计	7,182,122,093.14	15,023,097,866.75

其中：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22龙源电力SCP001(浙商)	100.00	2.17%	2022/2/16	365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2龙源电力SCP019(光大)	100.00	1.52%	2022/10/19	9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2龙源电力SCP020(建行)	100.00	1.78%	2022/11/14	88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2龙源电力SCP022(广发)	100.00	2.20%	2022/12/12	91	2,900,000,000.00	2,900,000,000.00
22龙源电力SCP023(兴业)	100.00	2.34%	2022/12/13	86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2龙源电力SCP024(工行)	100.00	2.50%	2022/12/13	123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2龙源电力SCP025(建行、平安)	100.00	2.49%	2022/12/21	2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1(平安)	100.00	2.10%	2023/1/13	123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2(建行)	100.00	2.12%	2023/1/18	91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3(广发,光大)	100.00	2.00%	2023/2/14	87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4(工行)	100.00	2.07%	2023/3/13	88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5(兴业)	100.00	2.11%	2023/4/17	86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6(招行)	100.00	2.12%	2023/4/18	8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7(浦发、平安)	100.00	2.18%	2023/4/20	57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8(建行)	100.00	2.15%	2023/4/27	27	1,5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23龙源电力SCP009(江苏)	100.00	2.01%	2023/5/26	6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0(浙商)	100.00	2.04%	2023/6/26	24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1(渤海、浦发)	100.00	1.94%	2023/6/27	85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2(浦发、邮储)	100.00	1.99%	2023/8/23	84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3(浦发、广发)	100.00	2.37%	2023/9/13	119	1,55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4(宁波、江苏)	100.00	2.31%	2023/9/18	136	3,5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5(工行)	100.00	2.32%	2023/11/23	57	2,000,000,000.00	
合计	---	---	---	---	45,450,000,000.00	14,9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2龙源电力SCP001(浙商)				2,000,000,000.00		
22龙源电力SCP019(光大)				2,000,000,000.00		
22龙源电力SCP020(建行)				2,000,000,000.00		
22龙源电力SCP022(广发)				2,900,000,000.00		
22龙源电力SCP023(兴业)				2,000,000,000.00		
22龙源电力SCP024(工行)				2,000,000,000.00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2龙源电力SCP025 (建行、平安)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1(平安)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2(建行)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3 (广发, 光大)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4 (工行)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5 (兴业)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6 (招行)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7 (浦发、平安)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8 (建行)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09 (江苏)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0 (浙商)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1 (渤海、浦发)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2 (浦发、邮储)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3 (浦发、广发)	1,550,000,000.00				1,55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4 (宁波、江苏)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3龙源电力SCP015 (工行)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0,550,000,000.00			38,400,000,000.00	7,050,000,000.00	—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完成了 22 龙源电力 SCP001 (浙商) 超短融资券的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为 365 日,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利率为 2.17%。

注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 22 龙源电力 SCP019 (光大) 超短融资券的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为 90 日,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利率为 1.52%。

注 3: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了 22 龙源电力 SCP020 (建行) 超短融资券的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为 88 日,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利率为 1.78%。

注 4: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 22 龙源电力 SCP022 (广发) 超短融资券的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9 亿元, 发行期限为 91 日,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利率为 2.20%。

注 5: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 22 龙源电力 SCP023 (兴业) 超短融资券的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为 86 日,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利率为 2.34%。

注 6: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 22 龙源电力 SCP024 (工行) 超短融资券的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为 123 日,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利率为 2.50%。

注 7: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 22 龙源电力 SCP025 (建行、平安) 超短融资券的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为 21 日,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利率为 2.49%。

注 8: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01 (平安) 超短融资券的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为 123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10%。

注 9: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02 (建行)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91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12%。

注 10: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03 (广发, 光大)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87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00%。

注 11: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04 (工行)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88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07%。

注 12: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05 (兴业)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86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11%。

注 13: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06 (招行)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80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12%。

注 14: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07 (浦发、平安)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7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18%。

注 15: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08 (建行)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27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15%。

注 16: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09 (江苏)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60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01%。

注 17: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10 (浙商)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4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04%。

注 18: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11（渤海、浦发）超短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85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1.94%。

注 19: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12（浦发、邮储）超短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84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1.99%。

注 20: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13（浦发、广发）超短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15.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19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37%。

注 21: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14（宁波、江苏）超短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36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31%。

注 22: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 23 龙源电力 SCP015（工行）超短融资券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7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32%

34、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8,417,604,553.84	6,161,906,343.06
抵押借款	2,456,154,286.63	978,691,793.46
保证借款	814,723,082.33	427,584,321.85
信用借款	66,221,455,514.56	60,703,947,255.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21,907,718.56	12,638,199,338.11
合 计	68,688,029,718.80	55,633,930,375.66

35、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和公司债	658,096,040.37	2,783,712,358.75
中期票据	10,461,843,845.32	15,587,642,008.9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27,953,499.14	7,280,684,790.64
合 计	4,091,986,386.55	11,090,669,577.1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月)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龙源电力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MTN001 (注1)	1,000,000,000.00	3.20	2021/7/16	36	1,000,000,000.00	1,034,349,417.79
龙源电力2021年“碳中和”中期票据 (注2)	791,000,000.00	3.05	2021/8/4	36	791,000,000.00	824,972,123.29
龙源电力2021年第二期中期票据MTN002 (注3)	2,000,000,000.00	3.05	2021/8/20	36	2,000,000,000.00	2,076,394,954.14
龙源电力绿色中期票据 (注4)	2,990,000,000.00	2.70	2021/12/2	36	2,990,000,000.00	3,026,127,350.10
2022龙源电力GN001 (注5)	1,500,000,000.00	2.65	2022/5/12	36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亿元3年期中期票据 (工商银行+中行) (注6)	2,000,000,000.00	2.93	2022/1/13	36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8龙源绿色企业债30亿 (5+2年期) (华泰40%, 招商30%, 工行30%) (注7)	3,000,000,000.00	4.83	2018/4/23	6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0年第一期20亿3年期中期票据 (农行 50%、建行50%) (注8)	2,000,000,000.00	2.38	2020/4/27	36	2,000,000,000.00	2,125,798,163.67
3亿美元3年期境外高级无抵押债券 (注9)	1,956,813,000.00	1.50	2020/11/18	36	1,956,813,000.00	2,093,077,800.66
Dufferin风电 (注10)	636,270,839.15	4.32	2015/10/22	217	971,612,371.14	690,634,558.09
小计	17,874,083,839.15				18,209,425,371.14	18,371,354,367.74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32）	—	—	—	—	7,027,953,499.14	—
合计	—	—	—	—	4,091,986,386.55	—

注 1: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的三年期无担保中期票据, 实际年利率为 3.20%。

注 2: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发行了人民币 7.91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5%的三年期无担保中期票据, 实际年利率为 3.05%。

注 3: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发行了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5%的三年期无担保中期票据, 实际年利率为 3.05%。

注 4: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公司发行了人民币 29.9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0%的三年期无担保中期票据, 实际年利率为 2.70%。

注 5: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本公司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5%的三年期无担保中期票据, 实际年利率为 2.65%。

注 6: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发行了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3%的三年期无担保中期票据, 实际年利率为 2.93%。

注 7: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发行了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3%的七年期无担保公司债券, 实际年利率为 4.89%。

注 8: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司发行了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8%的三年期无担保中期票据, 实际年利率为 2.38%。

注 9: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本公司子公司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按面值发行了 3 亿美元的三年期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为 1.50%, 实际年利率为 1.80%。

注 10: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本公司子公司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按面值发行了 2 亿加拿大元的十八年期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为 4.32%,

实际年利率为 4.57%。

36、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99,380,653.63	650,681,772.58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15,273,497.30	89,602,281.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2）	365,946,793.79	254,068,603.26
合 计	718,160,362.54	307,010,887.87

37、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0,497,976.61	414,386,452.68
专项应付款	32,157,636.09	42,456,081.96
合 计	562,655,612.70	456,842,534.64

(1)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款购入海域使用权	410,892,733.31	520,574,570.62
融资租赁	105,062,398.02	
占地补偿金	28,709,557.2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2）	14,166,712.01	106,188,117.94
合 计	530,497,976.61	414,386,452.68

(2) 专项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补助资金	42,456,081.96	1,000,000.00	11,298,445.87	32,157,636.09	专项补助资金
合 计	42,456,081.96	1,000,000.00	11,298,445.87	32,157,636.09	—

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7,723,087.29	123,237,176.61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辞退福利	2,242,966.23	2,242,966.23
三、其他长期福利	1,046,228.39	
合 计	111,012,281.91	125,480,142.84

39、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103,781,110.37	94,238,064.96	环境恢复义务
合 计	103,781,110.37	94,238,064.96	—

40、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光伏试点 政府项目	13,475,931.37		1,983,534.96	11,492,396.41	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
环保补助 政府项目	78,879,925.65		8,076,773.22	70,803,152.43	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
其他政府 补助项目	125,656,856.26	7,718,936.07	10,973,174.63	122,402,617.70	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
合 计	218,012,713.28	7,718,936.07	21,033,482.81	204,698,166.54	—

41、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81,963,164.00						8,381,963,164.00

4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账面价值 2,022,876,986.29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0年第二期10亿3+N年中期票据(注1)	10,000,000.00	1,014,014,837.70			10,000,000.00	1,014,014,837.70		
2020年龙源第二期绿色可持续公司债券(注2)	20,000,000.00	2,017,131,379.78			20,000,000.00	2,017,131,379.78		
龙源电力2021年可持续中期票据(注3)	20,000,000.00	2,025,253,903.73				2,376,917.44	20,000,000.00	2,022,876,986.29
合计	50,000,000.00	5,056,400,121.21			30,000,000.00	3,033,523,134.92	20,000,000.00	2,022,876,986.29

注1:2020年9月16日,本公司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作为权益入账,该期永续中期票据为3+N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4.50%。该期永续中期票据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利息于每年9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例如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该期永续中期票据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权选择于2023年9月或首个赎回日其后任何分派付息日

期按其本金金额连同任何应计、未付或递延分派赎回，该永续中期票据的适用利率将于首个赎回日期及首个赎回日期其后每三年重置为适用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及 300 个基点总和。

注 2: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 2020 年第一期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作为权益入账，该期债券为 3+N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0%。该期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利息于每年 8 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例如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该期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权选择于 2023 年 8 月（“首个赎回日期”）或首个赎回日期其后任何分派付息日期按其本金金额连同任何应计、未付或递延分派赎回，该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适用利率将于首个赎回日期及首个赎回日期其后每年重置为适用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及 300 个基点总和。

注 3:202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 2021 第三期中期票据作为权益入账，该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N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7%，品种二为 5+N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7%。该期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利息于每年 8 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例如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该期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权选择于 2024 年 8 月和 2026 年 8 月赎回，或首个票面利率充值日后的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该永续中期票据的适用利率将于首个赎回日期及首个赎回日期其后每三年或五年重置为适用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及 300 个基点总和。

43、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140,075,293.65	758,105.15	8,109,552.06	20,132,723,846.74
其他资本公积	-5,720,652,412.11	2,356,941.72		-5,718,295,470.39
合 计	14,419,422,881.54	3,115,046.87	8,109,552.06	14,414,428,376.35

注：（1）本公司下属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和国电优能恭城风电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增加本期股本溢价 758,105.15 元；

（2）本期回购库存股涉及的相关手续费，冲减股本溢价 134,056.83 元；

（3）本公司下属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权益法下因被投资方股权变动产生的资本公积，增加本期其他资本公积 2,356,941.72 元；

（4）本期永续债赎回涉及的相关服务费，冲减股本溢价 7,975,495.23 元。

44、 库存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H股股份		56,647,721.67		56,647,721.67
合 计		56,647,721.67		56,647,721.67

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股价。本公司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实施 H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 10,335,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309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33%。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32,222.27	-4,411,563.59		4,674,438.53	-1,277,275.23	-7,808,726.89	-389,278.29	-41,140,949.1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332,222.27	-4,411,563.59		4,674,438.53	-1,277,275.23	-7,808,726.89	-389,278.29	-41,140,949.1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702,485.55	12,097,736.71				12,097,736.71	-472,604,748.8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4,702,485.55	12,097,736.71				12,097,736.71		-472,604,748.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8,034,707.82	7,686,173.12		4,674,438.53	-1,277,275.23	4,289,009.82	-389,278.29	-513,745,698.00

46、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667,862.91	360,981,936.44	271,747,696.68	108,902,102.67
合 计	19,667,862.91	360,981,936.44	271,747,696.68	108,902,102.67

注：本公司本期安全生产费共提取 437,354,133.44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 360,981,936.44 元，归属少数股东 76,372,197.00 元；安全生产费总使用 330,561,554.48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 271,747,696.68 元，归属少数股东 58,813,857.80 元。

47、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22,760,757.83	555,098,006.88		3,377,858,764.71
合 计	2,822,760,757.83	555,098,006.88		3,377,858,764.71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4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8,623,531,258.08	35,071,329,546.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44.1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23,531,258.08	35,071,333,090.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287,320.64	5,111,150,704.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6,143,383.47	102,575,096.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5,098,006.88	185,440,087.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81,527,825.02	1,232,148,585.10
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54,901,369.85	228,347,916.44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5,202,716.81	15,591,044.29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182,232,043.63	38,623,531,258.08

注：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的问题一，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本公司调整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44.17 元。

4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89,106,850.51	23,804,692,363.20	39,452,829,795.45	25,904,754,937.90
其他业务	352,806,835.21	151,660,576.91	410,249,760.00	234,391,989.92
合 计	37,641,913,685.72	23,956,352,940.11	39,863,079,555.45	26,139,146,927.82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电力销售	32,732,596,226.44	19,679,550,373.19
热力销售	828,542,804.37	669,714,807.47
煤炭销售	3,241,927,207.38	3,219,549,314.28
其他销售	1,808,754,936.39	1,332,188,184.69
小计	38,611,821,174.58	24,901,002,679.63
抵消	-969,907,488.86	-944,649,739.52
合计	37,641,913,685.72	23,956,352,940.11

5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00,165.88	106,289,377.05
教育费附加	109,609,334.33	108,325,645.98
资源税	1,112,282.04	3,982,384.46
房产税	38,175,317.73	39,044,300.77
土地使用税	61,680,495.95	59,018,065.63
印花税	25,013,506.00	24,281,110.25
其他	12,539,472.58	20,783,466.2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356,030,574.51	361,724,350.3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5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269,740.70	185,881,569.01
折旧及摊销	41,342,014.92	33,615,664.7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费	35,654,364.68	42,104,368.37
物业管理费	21,921,605.81	15,260,705.94
差旅费	15,022,280.59	2,054,606.52
技术服务费	14,450,195.03	33,194.45
租赁费	8,198,412.80	5,997,864.08
其他	54,797,041.07	16,370,459.75
合 计	450,655,655.60	301,318,432.90

5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45,398,073.47	97,216,748.93
合 计	145,398,073.47	97,216,748.93

5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06,290,179.46	3,502,678,758.46
减：利息收入	231,518,812.51	182,804,873.98
汇兑损益	173,197,552.35	419,565,984.17
其他-手续费	55,106,626.17	66,545,167.50
合 计	3,403,075,545.47	3,805,985,036.15

5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975,150,245.10	954,678,348.5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4,768,799.39	4,682,482.43	4,768,799.3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89,584.31	2,004,148.73	2,789,584.31
其他	45,755,282.67	18,169,106.56	45,755,282.67
合 计	1,028,463,911.47	979,534,086.27	53,313,666.37

5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08,125.69	-419,372,478.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91,21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8,963.85	10,443,79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54,250.88	1,873,336.8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392,970.78	
其他		2,882.91
合 计	19,323,093.41	-407,052,464.94

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大唐新能源股票	-48,566,970.08	-108,086,135.55
利率掉期期末价值变动	-2,701,028.13	104,518,389.61
合 计	-51,267,998.21	-3,567,745.94

注：南非新能源公司与南非 Nedbank 于 2015 年 2 月签订了 2 份利率互换协议（Interest rate swap），将德阿、德阿二期签署的两笔借款合同的浮动利率（Jibor）置换成固定利率（7.42%-9.06%）。合同均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生效，并约定分别自 2016 年 3 月和 5 月开始执行。此外，上述利率互换协议在项目建设期（2017 年 10 月），每月交割一次，在项目运营期（2017 年 10 月至 2034 年 4 月）每半年交割一次。由于该利率互换协议符合准则对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将其定义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4,5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9,546.86	1,418,207.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757,078.56	-20,477,821.3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6,806,836.75	-17,911,079.59
合 计	-101,073,462.17	-36,970,693.73

5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104,815.55	-8,093,961.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94,478,013.29	-1,374,625,005.55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72,965,731.47	-8,130,786.2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8,623,633.33	-514,342,235.5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38,611,495.92	-97,829,892.86
合 计	-2,085,783,689.56	-2,003,021,881.68

5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7,267,703.70	138,664.09	17,267,703.70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322,167.90	-322,167.90	322,167.90
在建工程处置损益	173,742.49		173,742.49
合 计	17,763,614.09	-183,503.81	17,763,614.09

6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364,528.23	6,697,798.46	5,364,528.23
其中：固定资产	5,364,528.23	6,697,798.46	5,364,528.2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111,440.08	3,946,827.83	6,111,440.08
损失赔偿	66,802,962.97	20,778,918.63	66,802,962.97
碳排放交易	42,961,852.36	15,820,354.6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8,660,922.68	14,770,344.41	48,660,922.68
违约赔偿收入	5,564,868.03	4,476,915.48	5,564,868.0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利得	3,992,752.85	2,047,332.25	3,992,75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利得		2,210,401.48	
其他	8,965,785.73	15,491,112.31	8,965,785.73
合 计	188,425,112.93	86,240,005.54	145,463,260.57

6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33,670.45	4,781,827.15	5,833,670.45
其中：固定资产	5,833,670.45	4,781,827.15	5,833,670.45
对外捐赠支出	79,990,556.68	90,695,882.00	79,990,556.6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4,629,588.53	16,633,443.73	14,629,588.53
碳排放交易款	3,854,876.93	17,697,358.49	
非常损失	604,009.35	121,851.58	604,009.35
其他	1,908,614.53	5,186,013.25	1,908,614.53
合 计	106,821,316.47	135,116,376.20	102,966,439.54

62、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9,437,662.90	1,682,630,020.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273,971.17	-139,597,166.06
合 计	1,501,163,691.73	1,543,032,854.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39,430,162.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9,857,540.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0,788,398.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346,279.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52,725.6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34,872.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707,244.6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2,373,367.90
所得税费用	1,501,163,691.73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险公司赔款及社保款	236,235,670.23	22,543,986.45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63,190,410.89	18,372,895.1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54,140,442.41	165,670,679.63
代收代付款项	2,127,815,986.92	3,359,668,961.34
合 计	2,681,382,510.45	3,566,256,522.52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期间费用	966,782,343.26	179,037,948.04
对外捐赠支出	79,990,556.68	90,695,882.00
代收代付款项	5,779,100,355.94	1,484,835,055.00
合 计	6,825,873,255.88	1,754,568,885.04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永续债本金及费用	3,000,000,000.00	1,235,400,000.00
租赁费等	547,615,639.33	479,500,700.00
回购库存股	55,216,990.14	
同控收购子公司		5,774,114,000.00
合 计	3,602,832,629.47	7,489,014,700.00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38,266,470.32	6,094,516,63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5,783,689.56	2,003,021,881.68
信用减值损失	101,073,462.17	36,970,693.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65,871,137.64	10,157,867,122.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440,650.88	139,785,750.28
无形资产摊销	639,021,033.84	605,760,77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1,177.98	4,226,62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63,614.09	183,503.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142.22	-1,915,971.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67,998.21	3,567,745.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6,290,179.46	3,502,678,758.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23,093.41	407,052,46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198,610.42	-217,757,82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24,639.25	78,160,654.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54,050.13	7,047,10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4,674,333.00	2,501,787,05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856,492.01	4,281,886,961.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237,488.73	29,604,839,926.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29,144,478.26	18,338,645,630.0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338,645,630.08	3,913,120,650.3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9,501,151.82	14,425,524,979.7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529,144,478.26	18,338,645,630.08
其中：库存现金	1,200.00	3,01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29,143,278.26	18,338,642,611.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144,478.26	18,338,645,630.08

6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货币资金			891,199,106.06
其中：美元	29,248,535.78	7.0827	207,158,604.37
欧元	16,358,076.56	7.8592	128,561,395.30
港元	3,093,065.48	0.9062	2,802,935.94
兰特	650,627,682.22	0.3819	248,474,711.84
加拿大元	24,650,039.27	5.3673	132,304,155.77
格里夫纳	923,682,444.08	0.1861	171,897,302.84
应收款项融资			212,632,227.04
其中：加拿大元	221,021,903.84	0.3819	84,408,265.08
兰特	2,962,154.50	5.3673	15,898,771.85
格里夫纳	603,574,369.21	0.1861	112,325,190.11
短期借款			3,140,645,102.58
其中：美元	205,000,000.00	7.0827	1,451,953,500.00

欧元	201,100,000.00	7.8592	1,580,485,120.00
加拿大元	20,160,319.45	5.3673	108,206,482.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332,630,974.04
其中：美元	11,286,447.36	7.0827	79,938,520.72
兰特	3,280,158,296.21	0.3819	1,252,692,453.32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658,096,040.37
其中：加拿大元	122,612,121.62	5.3673	658,096,040.37

七、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支出	237,091,825.11	111,148,647.12
合 计	237,091,825.11	111,148,647.1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5,398,073.47	97,216,748.93
资本化研发支出	91,693,751.64	13,931,898.19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转固	
风电存量资产等容置换与退役处置应用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		22,704,217.12					22,704,217.12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漂浮式海上项目	4,440,687.93	11,420,281.72					15,860,969.65
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MW 熔盐线性菲涅尔光热电站储热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		12,613,261.94					12,613,261.9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转固	
新能源固废无害化回收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9,897,053.24					9,897,053.24
国能横县峦城基于新型 LED 补充技术的保粮光伏研究与应用		4,716,981.13					4,716,981.13
其他项目	21,131,680.02	175,740,029.96		3,896,116.54	145,398,073.47	13,057,860.00	34,519,659.97
合 计	25,572,367.95	237,091,825.11		3,896,116.54	145,398,073.47	13,057,860.00	100,312,143.05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合并前后均受国能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23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规定,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0.00	0.00	0.00	0.00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0.00
—或有对价	0.00

注：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控制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故从 2023 年 7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年初
资产：	656,684,302.02	441,363,706.94
货币资金	6,576,989.00	120,251.53
预付款项	1,357,131.01	28,299,895.92
其他应收款		33,393,418.10
在建工程	587,699,193.72	345,163,932.78
负债：	553,884,302.02	338,563,706.94
借款	368,932,142.17	85,804,364.82
应付款项	176,262,678.93	252,759,342.12
净资产	102,800,000.00	102,8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52,800,000.00	52,8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0,000.00	5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2	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龙源电力集团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4,4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江苏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600,000.00	80.00	投资设立
5	依兰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96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丰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99,82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修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龙源（潍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3,22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望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唐山丰南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邯郸峰峰矿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曲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献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高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广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大名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巨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南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邱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金塔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高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	大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3	西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4	永登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5	木垒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6	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7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源 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28	宁城赫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9	安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0	洛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1	牡丹江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2	安徽龙源摩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	投资设立
33	翼城龙源晋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80.00	投资设立
34	上海龙源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	投资设立
35	永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6	肇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89,6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7	云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9,695,440.00	100.00	投资设立
38	上海龙源亚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30,600,000.00	51.00	投资设立
39	徐闻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0	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1.00	投资设立
41	五华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2	瑞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3	安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海林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	70.00	工商注销
2	山东龙源恒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00	工商注销
3	集安长川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	工商注销
4	侯马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工商注销
5	镇平县龙源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00	工商注销
6	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吸收合并
7	东海龙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6,550,000.00	95.00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移交破产管理人管理

注：2023年10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子公司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并于2023年11月1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	612,800,000.00	安徽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彬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78,000,000.00	陕西省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7,5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40.00	20.00	3
布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	266,000,000.00	四川省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468,57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72.01	25.00	1
赤峰龙源松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105,582,14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273,426,2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34.00		1
崇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91,101,420.00	江西省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1
德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00	江西省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1
定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216,130,000.00	陕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2
繁峙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145,697,000.00	山西省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	2,204,800,000.00	福建省	风力发电	70.00	8.10	1
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	552,793,000.00	福建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	256,000,000.00	福建省	风力发电	66.15	25.00	1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	14,260,000.00	福建省	风力发电	60.00		1
抚远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87,828,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505,020,000.00	甘肃省	风力发电	77.11		1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36,328,164.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2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864,648,84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广西南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4,240,8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	1,327,195,600.00	贵州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	264,234,525.00	甘肃省	风力发电	100.00		2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85,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吉林省	442,772,300.00	吉林省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2
国电龙源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84,000,000.00	陕西省	风力发电	51.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386,875,700.00	陕西省	风力发电	51.00		1
国电山东济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162,906,000.00	山东省	风力发电	50.00		1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山西省	283,000,000.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2
国电武川红山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85,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2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6,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70.00		2
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	117,000,000.00	青海省	太阳能发电	50.00		1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204,870,000.00	湖南省	风力发电	50.00		1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江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85,100,000.00	湖南省	风力发电	50.00		1
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	3,000,000,000.00	甘肃省	太阳能发电	51.00		1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388,929,444.00	陕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	462,468,260.00	辽宁省	风力发电	100.00		2
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0.00	江西省	太阳能发电	50.00		1
国能龙源(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	40,000,000.00	福建省	风力发电	90.00		1
国能龙源(松桃)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	91,290,000.00	贵州省	风力发电	50.00		1
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	253,000,000.00	贵州省	风力发电	5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	318,715,600.00	云南省	风力发电	51.00		1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	335,657,400.00	云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2
国能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499,198,000.00	重庆市	风力发电	51.00		2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840,000,0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70.00	8.10	1
海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81,42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26.00	25.00	1
海南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	1,200,000,000.00	海南省	风力发电	60.00	40.00	1
海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	3,105,969,776.00	海南省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含山龙源梅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	76,683,700.00	安徽省	风力发电	70.00		1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917,836,75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9,3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50.00		1
河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	486,200,000.00	河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鹤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65,55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70.00	25.00	1
鹤岗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300,000,000.00	黑龙江省	太阳能发电	75.00	25.00	1
黑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397,97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衡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61,077,000.00	湖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	689,774,700.00	湖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湖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	1,889,781,820.00	湖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414,304,995.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15.01	24.95	1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236,097,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吉林东丰龙新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1,000,000.00	吉林省	风力发电	88.00		1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438,200,000.00	吉林省	风力发电	56.58	9.65	1
吉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	303,016,700.00	吉林省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580,000,000.00	广东省	风力发电	51.00		2
江苏海上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768,000,0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70.00	8.10	1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	169,810,000.00	甘肃省	风力发电	54.54		1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江苏省	10,000,000.00	江苏省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
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333,320,0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50.00	7.99	1
江苏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17,000,0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80.00		1
甘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	624,530,000.00	甘肃省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江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684,488,3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51.00	49.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634,444,207.00	江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江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144,320,000 (美元)	江苏省	火力发电	2.00	25.00	1
靖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165,202,637.00	陕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利通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0,340,000.00	北京市	风力发电	100.00		1
涟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67,083,000.00	湖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辽宁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	1,270,493,600.00	辽宁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临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	1,176,510,000.00	甘肃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 (巴彦淖尔) 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672,55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龙源 (包头) 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394,94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龙源 (北京) 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00.00	北京市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
龙源 (北京) 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00	北京市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
龙源 (北京) 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00.00	北京市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
龙源 (北京) 新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00.00	北京市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
龙源 (北京) 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	16,250,000.00	北京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龙源 (德利) 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246,600,000.00	湖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源(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323,530,000.00	山东省	风力发电	51.00	49.00	1
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	1,109,890,000.00	甘肃省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龙源(环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	100,000,000.00	甘肃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金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	30,000,000.00	甘肃省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	925,634,000.00	甘肃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科右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84,44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	612,800,340.00	安徽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5,000,000.00	山东省	风力发电	51.00	49.00	1
龙源(农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212,344,600.00	吉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421,954,000.00	福建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666,350,0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50.00	32.99	1
龙源(四子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49,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426,815,020.00	天津市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238,25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源(兴安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220,33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龙源(伊春)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00,000,000.00	黑龙江省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
龙源(玉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	373,612,600.00	甘肃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168,67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1,636,105,9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张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	50,000,000.00	甘肃省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龙源阿克陶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8,61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3,442,8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	127,077,800.00	湖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宾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2,016,2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1,459,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420,898,7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源大柴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	302,000,000.00	青海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520,614,0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649,211,900.00	云南省	风力发电	80.00		1
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3,759,516.00	北京市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91,827,500.00	上海市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35,000,000.00	北京市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
龙源电力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	3,604,400.00	重庆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	161,398,855.00	安徽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180,757,143.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70.00		1
龙源凤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	87,418,545.00	安徽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188,186,000.00	辽宁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江苏省	1,350,000,0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51.00	5.13	1
龙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9,63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和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235,500,000.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129,562,480.00	陕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源黄海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500,000,0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70.00	2.70	1
龙源汇泰(滨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129,980,000.00	山东省	风力发电	51.00		1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446,17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30.00	25.00	1
龙源静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394,056,308.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岢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108,150,206.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岚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89,900,000.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	117,066,000.00	江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丽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	129,700,000.00	云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临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397,580,000.00	山东省	风力发电	51.00	49.00	1
龙源柳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3,484,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绿色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000,000.00	河北省	太阳能发电	51.00		1
龙源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182,800,000.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78,934,000.00	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107,200,000.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平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	170,000,000.00	福建省	风力发电	85.00	4.50	3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源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245,760,000.00	江苏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30.00	39.37	1
龙源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5,9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全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	148,534,300.00	安徽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石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	159,808,000.00	云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	228,300,000.00	安徽省	风力发电	70.00		1
龙源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5,74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太阳能发电	90.00		1
龙源托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9,372,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50,000,000.00	云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西藏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25,000,000.00	西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西藏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57,704,000.00	西藏自治区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183,726,000.00	西藏自治区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龙源仙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47,128,000.00	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48,164,8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雄亚（福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	198,150,000.00	福建省	风力发电	50.00	47.5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1,507,142,9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70.00	9.58	1
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	1,350,000,0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51.00		1
龙源宜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8,289,120.00	江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友谊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40,000,000.00	黑龙江省	生物质发电	100.00		2
龙源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241,5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南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00	江西省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1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52,980,000.00 (美元)	江苏省	火力发电	0.65	31.29	1
南通通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3,000,000.00	江苏省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585,802,7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515,233,8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014,306,324.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61.42		1
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05,93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81,698,000.00	江西省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1
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	176,775,420.00	吉林省	风力发电	51.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秦皇岛龙源冀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80,348,36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青海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	265,372,639.00	青海省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青铜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392,696,5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99.04	0.96	3
曲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	278,166,000.00	云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如皋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	240,000,000.00	江苏省	太阳能发电	35.00	31.00	1
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36,000,000.00	西藏自治区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山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624,370,000.00	山东省	风力发电	51.00	49.00	1
山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533,097,930.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陕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386,752,999.00	陕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1,300,000,000.00	江苏省	风力发电	50.00	12.70	1
沈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432,270,000.00	辽宁省	风力发电	73.62	25.00	1
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449,520,000.00	辽宁省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双鸭山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63,57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松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	2,000,000.00	贵州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台州路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	15,000,000.00	浙江省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天津市	321,208,000.00	天津市	风力发电	100.00		2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755,195,400.00	天津市	太阳能发电	85.00		1
天津龙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556,798,920.00	天津市	风力发电	100.00		1
铁力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200,00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铁岭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281,690,000.00	辽宁省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通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89,88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80.00		1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790,729,000.00	吉林省	风力发电	95.46	4.54	1
铜鼓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6,415,000.00	江西省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1
吴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6,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五大连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9,398,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93,94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11,017,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59.53		1
雄亚(温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	137,610,000.00	浙江省	太阳能发电	53.00	47.00	1
雄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00	中国香港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延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114,000,000.00	吉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35,25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5.00	35.00	1
伊春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320,14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75.00	25.00	1
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315,22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30.00	25.00	1
依兰龙源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75,12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92.00		1
永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	10,000,000.00	甘肃省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永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47,707,000.00	江西省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1
右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244,516,000.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2
云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	1,822,808,000.00	云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	154,718,000.00	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浙江温岭东海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140,020,000.00	浙江省	风力发电	36.29	40.00	1
浙江舟山岑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139,310,000.00	浙江省	风力发电	89.69		1
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6,000,000.00	北京市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70,000,000.00	北京市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
舟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	266,000,000.00	浙江省	风力发电	51.00	49.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舟山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	328,280,000.00	浙江省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1
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	61,400,000.00	福建省	风力发电		43.40	1
浙江苍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44,224,000.00	浙江省	风力发电		90.00	1
浙江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30,000,000.00	浙江省	风力发电		90.00	1
嵊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	9,400,000.00	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加拿大	90,000,000.00 加币	加拿大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南非	100.00 (兰特)	南非	风力发电		100.00	1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00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615,053,030.00	上海市	风力发电	25.00	75.00	1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000,000.00	江苏省	火电-其他		100.00	1
江阴苏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00,000.00	江苏省	火电-其他		100.00	1
江阴滨江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5,911,000.00 (美元)	江苏省	火电-其他		70.00	3
江阴澄东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41,500,000.00	江苏省	火电-其他		70.00	3
江阴苏龙恒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	500,000,000.00	江苏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宁夏昀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2,111,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光伏发电		100.00	3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30,4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光伏发电		100.00	1
国能重庆市丰都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156,438,000.00	重庆市	风力发电		100.00	1
国电龙源龙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4,160,325.24	广东省	风力发电		100.00	2
国电阳江海陵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46,000,000.00	广东省	风力发电		100.00	2
潮州市海山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80,000,000.00	广东省	风力发电		60.00	2
国电龙源汕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80,000,000.00	广东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清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73,256,000.00	广东省	光伏发电		65.00	1
丰林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4,000,000.00	黑龙江省	光伏发电		60.00	1
尚志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350,00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90.00	1
哈尔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0,00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依兰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66,96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60,000,000.00	黑龙江省	其他发电		50.00	2
杭锦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42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乌海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9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光伏发电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源创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2,594,4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乌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4,092,2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河北龙源中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409,808,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70.00	1
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86,050,000.00	河北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唐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27,750,000.00	河北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郴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20,000,000.00	湖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永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503,191,900.00	湖南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桂阳龙源蓉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935,300,800.00	湖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23,000,000.00	山东省	风力发电		80.00	1
烟台牟平区龙源雄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	584,000,000.00	山东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海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30,000,000.00	山东省	光伏发电		97.00	1
山东龙源农信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000,000.00	山东省	光伏发电		90.00	1
龙源（济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	136,180,000.00	山东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招远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24,498,800.00	山东省	光伏发电		97.00	1
临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0,000.00	山东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源(潍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	183,220,000.00	山东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静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82,500,000.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52.00	2
长葛市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	210,000,000.00	河南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清丰县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	120,000,000.00	河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乌克兰尤日内风电有限公司	乌克兰	35,577,000.00 (欧元)	乌克兰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乌克兰南方风电有限公司	乌克兰	23,702,858.98 (欧元)	乌克兰	风力发电		100.00	1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	104,687,500.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52.00	1
国电双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	84,000,000.00	吉林省	风力发电		51.00	1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400,000,000.00	辽宁省	风力发电		60.00	3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153,000,000.00	辽宁省	风力发电		51.00	3
国电优能玉林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44,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60.00	2
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1,380,3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国电优能恭城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1,956,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国能北投灌阳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7,1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51.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横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39,375,24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光伏发电		100.00	1
国能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20,000,000.00	山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阿里新能源(阿里)有限公司							
龙源(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262,820,000.00	西藏自治区	光伏发电		100.00	2
洱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44,959,480.00	西藏自治区	光伏发电		66.00	1
宾川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	2,000,000.00	云南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祥云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	50,000,000.00	云南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霍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	146,840,000.00	安徽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宣城市宣州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	300,000,000.00	安徽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天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	576,540,000.00	安徽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宁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99,115,220.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湖口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73,241,547.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弋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41,146,440.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上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45,832,000.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余干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40,840,000.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南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武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靖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23,399,730.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丰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5,599,820.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修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鄱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34,230,000.00	江西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天津龙源轨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000.00	天津市	光伏发电		65.00	1
南通天生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30,980,000.00	江苏省	火电-其他		100.00	1
南通天电供热有限公司	江苏省	49,000,000.00	江苏省	火电-其他		100.00	1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58,196,920.00	江苏省	火电-其他		99.00	3
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00,000.00	江苏省	火电-其他		100.00	1
南通天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100,000,000.00	江苏省	火电-其他		51.00	1
扬州江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155,516,100.00	江苏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源（西安）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	30,000,000.00	陕西省	其他发电		100.00	1
新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40,000,000.00	江苏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广西平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光伏发电		100.00	1
三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	128,439,240.00	贵州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德芙林风电有限公司	加拿大	100.00（加元）	加拿大	风力发电		100.00	1
龙源南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非	120.00（兰特）	南非	其他电力生产		70.00	1
龙源穆利洛德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非	390,464,578.00（兰特）	南非	风力发电		60.00	1
龙源穆利洛德阿二期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非	545,397,679.00（兰特）	南非	风力发电		60.00	1
雄亚（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533,330,000.00	山东省	风力发电	25.00	75.00	1
龙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000,000.00（美元）	山东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上海龙源探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00.00	上海市	光伏发电		90.00	1
蕲春县北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	216,877,500.00	湖北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淮北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57,000,000.00	安徽省	光伏发电		100.00	3
泰州市苏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5,000,000.00	江苏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靖江市苏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00,000.00	江苏省	光伏发电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深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2,111,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光伏发电		100.00	3
望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唐山丰南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邯郸峰峰矿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曲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献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高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广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大名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巨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南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邱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金塔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	10,000,000.00	甘肃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高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	10,000,000.00	甘肃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大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0.00	河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5,000,000.00	陕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永登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	50,000,000.00	甘肃省	太阳能发电	100.00		1
木垒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3,000,000.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50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宁城赫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00	1
安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50,000,000.00	湖南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洛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5,000,000.00	陕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牡丹江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3,800,000.00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安徽龙源摩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	8,000,000.00	安徽省	风力发电		80.00	1
翼城龙源晋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2,400,000.00	山西省	风力发电		80.00	1
上海龙源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7,000,000.00	上海市	风力发电		7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00	江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肇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89,600,000.00	广东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云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69,695,440.00	广东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上海龙源亚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600,000.00	上海市	风力发电		51.00	1
徐闻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44,000,000.00	广东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2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		51.00	1
五华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000,000.00	广东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瑞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00	江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安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00	江西省	风力发电		100.00	1

注 1：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注 2：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96	71.1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70.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31.94	63.02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27.00	74.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	43.40	100.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00	100.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国电山东济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23	84.65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68.06	96,603,766.38	40,514,875.88	1,989,386,449.57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73.00	354,079,562.18	164,151,779.35	2,476,224,045.93

注：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611,612,335.08	3,411,563,230.40	4,023,175,565.48	930,105,147.80	189,388,525.81	1,119,493,673.61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续)	1,283,057,782.48	4,931,509,711.18	6,214,567,493.66	2,462,408,069.63	376,658,645.16	2,839,066,714.79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664,837,686.89	3,327,191,442.57	3,992,029,129.46	919,620,937.32	276,816,138.04	1,196,437,075.36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1,269,131,669.97	4,634,645,241.33	5,903,776,911.30	2,517,073,044.31	258,137,434.73	2,775,210,479.04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2,062,919,268.96	140,593,461.83	140,021,498.43	2,935,386,348.93	-4,740,818.54	-1,045,555.98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6,355,503,782.95	484,685,537.02	484,685,537.02	8,779,871,261.03	451,558,650.27	451,558,65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1,069,847.52			360,434,636.83
			694,965,810.07			42,453,163.55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火力发电		50.00	权益法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30.00		权益法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8,614,483.81	954,864,955.2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482,467.39	191,669,568.42
非流动资产	4,001,430,894.60	4,133,307,005.57
资产合计	4,650,045,378.41	5,088,171,960.79
流动负债	1,093,264,025.91	2,063,972,243.91
非流动负债	2,123,464,134.07	1,839,619,917.38
负债合计	3,216,728,159.98	3,903,592,161.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3,317,218.43	1,184,579,799.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	716,658,609.22	592,289,899.75
调整事项	-42,374,075.39	51,687,069.9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374,075.39	51,687,069.92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674,284,533.83	643,976,969.6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92,954,252.84	4,360,813,225.38
财务费用	89,681,220.73	109,045,696.16
所得税费用	17,278,420.04	-116,746,693.99
净利润	33,001,649.37	-351,554,791.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001,649.37	-351,554,791.58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		

项 目	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304,870,843.84	24,108,836,242.65	10,182,196,978.59	8,907,019,341.13
非流动资产	2,304,042,388.86	28,463,879,406.87	3,145,481,784.13	17,632,364,494.76
资产合计	10,608,913,232.70	52,572,715,649.52	13,327,678,762.72	26,539,383,835.89
流动负债	11,065,978,605.26	32,105,077,831.40	11,041,846,582.00	13,559,414,388.33
非流动负债	3,042,441,276.09	13,125,561,612.00	1,943,962,523.88	9,593,054,529.41
负债合计	14,108,419,881.35	45,230,639,443.40	12,985,809,105.88	23,152,468,917.7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99,506,648.65	7,342,076,206.12	341,869,656.84	3,386,914,918.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64,542,341.00	102,560,897.05	1,659,588,309.90
调整事项			-81,031,943.8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031,943.89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64,542,341.00	21,528,953.16	1,659,588,309.9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16,303,637.24	1,106,452,945.48	3,112,030,751.57	974,823,308.20
净利润	-4,551,008,927.97	24,718,398.92	-1,571,210,343.16	158,173,119.01

项 目	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51,008,927.97	24,718,398.92	-1,571,210,343.16	158,173,119.01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9,481,219.40		69,533,8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48,090.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48,090.92	-6,398,793.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48,090.92	-6,398,793.7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53,786,717.60	1,471,583,118.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856,306.89	471,940,945.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856,306.89	471,940,945.7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年初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分享的净利润)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49,851,994.60	1,049,851,994.60

十、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光伏试点政府项目	13,475,931.37			1,983,534.96		11,492,396.41	与资产相关
环保补助政府项目	78,879,925.65			8,076,773.22		70,803,152.43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125,656,856.26	7,718,936.07		597,698.31	10,375,476.32	122,402,617.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8,012,713.28	7,718,936.07		10,658,006.49	10,375,476.32	204,698,166.54	——

2、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22,441,849.42	973,871,646.70
营业外收入	6,111,440.08	3,946,827.83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

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① 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a.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b.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c.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本公司管理层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评估利率变动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

B.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除持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因此，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不承担其他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② 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煤炭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本公司也向其收取预收款项。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为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们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A.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无。

B.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无。

(2) 公允价值详见本附注“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272,932.42	295,800,000.00		459,072,932.4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272,932.42	295,800,000.00		459,072,932.42
(1) 权益工具投资	163,272,932.42			163,272,932.42
(2) 理财产品		295,800,000.00		295,800,000.0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2,828,522,438.47	32,501,961,337.15	35,330,483,775.62
(1) 应收票据		67,504,852.67		67,504,852.67
(2) 应收账款		2,761,017,585.80	32,501,961,337.15	35,262,978,922.95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77,581.85		213,553,186.12	234,330,767.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4,050,514.27	3,124,322,438.47	32,715,514,523.27	36,023,887,476.01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00,570.22		24,300,570.2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300,570.22		24,300,570.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4,300,570.22		24,300,570.2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该部分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按照各报告期末最后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量。

4、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电费，其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接近。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利率掉期协议，其公允价值在贴现订约固定利率并扣除远期约翰内斯堡银行间协定利率（JIBAR）后厘定，所用的贴现率按于报告期末的 JIBAR 互换收益率曲线计算。

5、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持有的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结果作为公允价值。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能源投资	13,209,466.11	58.56	58.56

注：母公司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54.91%，间接持股 3.65%。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南通苏通天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龙源金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营公司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龙源电气公司昆山绝缘器材厂	联合营公司
汕头南方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营公司
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合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江西综合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吉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广西国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云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长沙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玉门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榆林国远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九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北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承德围场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广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阿左旗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云南禄劝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山西兴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四子王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济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大柴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共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安市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济源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联合动力智慧能源（张家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辽宁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祥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吉安市正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康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巴里坤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元谋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七都建发文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山西能源销售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井岗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污水处理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国能礼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塔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民勤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智慧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北京科环新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临泽县鸿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龙源托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海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滦河发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海北刚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天津国电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东台）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江苏保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唯真（山东）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天津国能华北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华北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吴起高胜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北京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12%；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53%。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207,772.75		否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56,603.77		否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44,202.26		否	712,806.95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216,981.14		否	2,981,132.09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3,890,433.20		否	19,641,319.11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61,658,149.09		否	356,989,607.38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4,125,506.86		否	1,430,019.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68,436,283.96		否	541,934,263.44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1,163,026.56		否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701,769.91		否	1,337,469.34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763,486.23		否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19,256.61		否	789,000.00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336,842.10		否	1,764,525.59
国能江西综合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746,858.51		否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8,986,156.71		否	419,317.06
国能吉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257,545.90		否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230,371.68		否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47,308.12		否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91,115.67		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35,148,114.85		否	258,350,914.50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073,287.39		否	1,226,508.98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9,810,964.58		否	5,880,444.19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1,401,504.45		否	8,969,647.22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066,037.73		否	654,208.15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2,867.92		否	1,130,605.00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301,000.00		否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4,231,014.37		否	2,122,641.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9,438,520.71		否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620,495.73		否	1,093,488.37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022,528.05		否	5,025,961.52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1,814,763.58		否	7,188,801.70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000,000.00		否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1,360,681.09		否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609,412.84		否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82,193,642.14		否	58,813,946.7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662,542,536.30		否	535,625,178.16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185,458,884.29		否	1,229,271,367.61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910,036.22		否	
广西国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93,182.59		否	495,283.02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1,203,095.60		否	1,697,787.61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63,689,897.81		否	31,227,322.75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4,030,916.57		否	32,357,271.78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24,593,714.39		否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0,277,414.55		否	8,501,446.60
国能云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93,700.09		否	835,055.65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4,975,355.66		否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069,838.68		否	
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098,452.39		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045,875.34		否	468,117.95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022,222.21		否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4,252,482.76		否	
长沙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2,939,600.00		否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7,476,961.00
玉门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50,075,915.04
榆林国远风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6,837,065.00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06,193,452.29		否	145,731,393.53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6,753,237.07		否	120,363,802.78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41,472,727.80		否	377,016,965.59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29,599,830.97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669,956.00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511,698.11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875,471.69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2,824,938.94
国能九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369,828.63
国能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2,477,907.38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90,394,925.03		否	166,894,359.87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1,238,752.25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1,615,192.55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12,518.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否	666,037.74
其他小额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4,517,385.06		否	3,131,735.6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03,301.88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11,174.50	
国电北电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90,232.22	
国电承德围场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094,339.62	1,283,018.86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592,069.95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34,531.81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1,245.28	
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22,127.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511,089.30	1,060,500.00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594,438.68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493,940.75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018,609.65	
国电电力广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48,318.14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70,500.99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506,295.34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767,523.70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48,248.81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19,929.28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009,453.12	510,472.91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阿左旗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60,080.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3,748,671.04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692,512.02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185,354.72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022,694.08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94,958.67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86,109.11	
国电电力云南禄劝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22,396.89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66,901.08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18,509.85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86,343.78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887,153.5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7,358.48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4,573.58	283,018.87
国电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555,524.05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596,721.69	
国电山西兴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76,415.10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737,839.35	
国电四子王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16,415.10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110,144.51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187,403.92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2,830.18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751,374.39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78,408.57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251,338.73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38,920.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34,622.65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24,716.98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590,566.03	1,222,641.51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57,641.51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64,716.98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10,207.55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06,283.02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535,690.56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62,735.88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60,377.34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8,754.72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48,494.55	1,798,353.69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73,127.44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3,518.85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8,891.50	660,377.3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952,830.19	
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3,018.86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61,405.66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29,952.83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94,952.83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80,754.70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24,528.29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660,377.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330,188.67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552,268.34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中心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3,967.72	
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济南） 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99,622.6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41,276.21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358.49	7,076,538.67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11,607.38	
国能（大柴旦）光伏发电有 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84,235.80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444,669.80	
国能（共和）新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81,113.20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3,018.86	1,132,075.44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20,990.59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0,000.00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40,613.20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62,971.70	707,547.16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537,688.58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185,564.08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31,754.71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64,849.07	
国能北安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46,259.40	
国能北安市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31,573.58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330,188.67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80,188.67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86,061.31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071,698.08	
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13,796.45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867,924.5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40,542.44	858,490.56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3,018.86	698,113.20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0,733.93	
国能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49,902.53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308,862.64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67,216.96	
国能济源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6,037.72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73,113.19	
国能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5,471.70	621,162.39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4,452.83	
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2,830.18	3,584,905.66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97,366.91	
国能联合动力智慧能源（张家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283.02	707,547.17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625,042.75	
国能辽宁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24,452.83	
国能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22,216.98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273,943.39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935,977.14	735,886.64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7,452.83	896,226.42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8,443.39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46,169.81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7,358.48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7,358.48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7,358.49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7,358.48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7,358.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6,037.72	
国能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03,037.71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3,018.86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20,471.67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54,905.66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65,471.69	330,188.68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1,325,340.10	10,412,407.54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404,515.32	2,499,449.06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90,566.03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7,358.48	685,645.28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18,867.91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135,788.67	847,169.79
国能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35,731.13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6,566,313.69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04,457.54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41,509.43	764,150.94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11,014.13	235,849.05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746,972.50	7,069,354.06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54,856.59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2,455,596.69	8,754,967.92
国能祥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386.78	3,149,433.96
国能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53,273.60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14,858.41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2,092,395.70	
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22.64	3,371,132.08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078,136.76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64,386.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18,867.91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8,443.39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94,528.30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613,207.55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18,325.46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7,358.48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54,292.44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64,053.77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87,783.01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33,231.12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355,264.04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50,558.34	
吉安市正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34,930.70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38,920.93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18,867.9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17,075.4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92,028.29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43,396.20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97,547.15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236,478.97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42,924.52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64,339.59	
神华（康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04,320.76	
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0,113.22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823,245.23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01,132.07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75,471.68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99,198.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8,245.27	
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98,169.81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40,165.08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630,332.28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14,731.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2,548,60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264,150.88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711,693.40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26,704,861.45	716,338,470.84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082,075.43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761,667.58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00,719.71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214,075.48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巴里坤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037.74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74,905.66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188.67
国能元谋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510,382.64
国能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43,962.26
国能七都建发文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679,245.28
其他小额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6,932,012.02	63,205,403.45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124,082.57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2,784,283.25	2,718,201.87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 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 赁收入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157,141.28	157,141.28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361,200.00	313,000.00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3,147,722.41
国能山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出租车辆	44,247.79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井岗分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6,414,000.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厂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480,177.36			2,866.53	869,477.78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1,778,385.46	1,434,797.81	119,206.23	150,484.07		5,054,834.63
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902,182.50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225,321.24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19,204,738.18			225,201,290.79	57,347,667.17	6,883,128.80	50,551,751.04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25,335,176.56			23,333,944.95		8,102,167.02		242,711,123.60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2,508,090.00		148,837.75		4,496,044.30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60,330.13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污水处理厂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508,500.00		332,165.08		4,272,888.71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323,700.00		195,760.94		3,146,801.66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663,644.24	2005/11/29	2025/11/29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	283,018.86	1,495,890.38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	碳排放权	283,018.86	17,944.91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风机塔筒	201,181,761.41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46,449.00	7,842,830.36

(6)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接收贷款担保(减少以负数列示)小计		-48,363,764.00	-34,817,793.53
接收贷款担保(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363,764.00	-34,817,793.53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小计		1,421,100,000.00	10,063,23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69,100,000.00	11,422,69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7,50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7,00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267,96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651,000,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利息收入小计		20,404,667.86	26,571,790.15
利息收入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390,104.90	22,130,767.38
利息收入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14,562.96	8,227.87
利息收入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4,429,911.99
利息收入	汕头市南方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2,882.91
利息支出小计		513,814,711.79	199,102,492.75
利息支出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5,210,522.15	7,222,952.76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4,771,460.22	153,333,069.67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217,222.22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厂	2,866.53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238,000.00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11,401,504.45	9,268,402.76
利息支出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6,250.00	1,250,228.19
利息支出	国能礼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73,252.79	14,327,457.20
利息支出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58,411.22	

利息支出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2,022,222.21	2,977,333.33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290,375.00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1,064,025.00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8,298,815.48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0.02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833.34
增加投资小计		2,357,136,412.00	181,708,681.77
增加投资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09,000,000.00	
增加投资	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增加投资	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0.00	
增加投资	江阴和澄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00,000.00	
增加投资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2,054,212.00	67,600,042.87
增加投资	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增加投资	江阴市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8,910,000.00
增加投资	北京新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5,198,638.90
增加投资	如皋龙源皋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增加投资	黑龙江通河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增加投资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60,000,000.00	
增加投资	南通苏通天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0,000.00	
增加投资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2,200.00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8,000.00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1,635,179.00			
国电承德围场风电有限公司	11,820,000.00		1,360,000.00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1,884,087.00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586,270.00			
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9,097.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49,580.00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塔公司	715,309.00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民勤公司	611,590.00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71,097.00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54,921.00			
国电电力广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856,764.00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51,844.00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33,343.00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79,096.30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5,960.00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22,205.00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69,007.44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87,573.00	20,400.00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60,000.00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77,715.00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90,705.00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	2,241,794.00			

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4,475.00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4,475.00			
国电电力云南禄劝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60,350.00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8,985.00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21,235.00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5,143.82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8,678,555.00			
国电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33,295.00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4,695.00			
国电山西兴能有限公司	1,380,200.00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0,850.00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2,228,993.00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5,159,109.00		538,200.00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3,077,373.00			
国电鄯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6,130.00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2,475,986.00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884,475.00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627,600.00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2,200.00		649,600.00	
国家能源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		715,400.00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602,880.00		6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9,404,056.1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3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60,000.00	6,000.00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19,600.00	19,600.00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00.00	
国能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			
国能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418,200.00	30,000.00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5,667.50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19,200.00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2,155,600.00		12,697,183.00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864,772.50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049,000.00	842,940.00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7,190,000.00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00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977,400.00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600,000.00			
吉安市正伟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0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825,075.00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649,052.00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626,10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79,000.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0,200.00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49,622,665.82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97,782.27	
国能元谋新能源有限公司			2,661,005.60	
国华（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960.00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30,601.97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70,000.00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店塔电厂			500,000.00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			
国电四子王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7,500.00			
国能（大柴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80,000.00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576,574.26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国能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			
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0,000.00			
南通苏通天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631.20		2,607,675.44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49,578.13			
龙源金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000.00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9,800.00		369,800.00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7,715.04		373,580.17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0,655.00	
国能滕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253,758.18			
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350,000.00			
其他小额	21,140,561.00		35,351,994.35	747,639.25
合计	225,977,982.52	1,458,140.00	114,427,103.62	1,207,639.25
应收票据：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预付款项：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118,408.63		163,900,492.5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734,910.0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43,798.60		391,966.27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0,019.55		48,815.09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79,144.80		1,545,530.85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48,663.00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中心	286,562.16		252,260.09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322,039.28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28,710.00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5,500.00		385,100.00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207,900.00		207,900.00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31,254,900.00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500.00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0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2,473,680.00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900,000.00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34,916,000.0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039,531.25		71,825.00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1,999,661.41		
国能智慧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17,000.00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446,900.00		148,550.00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61,945.38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1,024.00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29,735.75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91,653.38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已被国能诚信吸收合并）			186,750.00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550.00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13,190.00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72,792.43			
合计	223,950,406.62		172,571,502.84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环新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98.00	10,998.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403.31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4,115,796.22		18,017,409.55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24,900.00	1,494.00		
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811,960.90	811,960.9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0,484.45		4,858,302.97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75,048.00		815,306.00	
国能济源热电有限公司	10,349.28	10,349.28		
国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77,832.00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734.80		66,564.30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6,104,164.78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0,070.63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150,653.77		150,653.77	
临泽县鸿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4,636,852.71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00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36,169,894.6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38.16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55,509,185.76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53,201,812.58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			28,316,438.89	

源有限公司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665.31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163.00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7,872,684.83		42,872,684.8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814.93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28,844.81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天津国电申能电力有限公司	3,643,432.77			
南通苏通天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119.10		262,017.76	
龙源电气公司昆山绝缘器材厂	1,644,837.15		1,598,289.89	
汕头南方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其他小额	191,010.10		188,835.24	
合计	136,766,387.16	912,302.18	209,014,968.01	77,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1,935.00	1,397,528.5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98,117,922.27	423,272,472.15
国华（东台）风电有限公司	1,115,080.87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26,656,900.00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0,800.00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750,933.05	48,648,530.07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251,288.00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863,200.90	
国能江西综合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2,121,070.00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5,810.00	1,055,810.00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1,962,738.00	1,917,850.00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884,705.38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979,380.73	124,965,090.36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9,209,275.28	6,155,159.69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本部	1,716,330.40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4,876,289.14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2,301.88	1,412,420.74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10,044,585.67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165,218,621.90	167,319,782.79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6,269,918.96	5,635,462.5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64,146,410.73	39,496,512.47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80,058.57	18,845,975.02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782,371.35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9,001,713.48	
玉门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527,628.50	16,600,851.5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40,0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	8,424,745.00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6,387,789.67	2,572,575.75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33,000.00	4,730,750.00
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6,656,900.00
国能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40,584.00
江苏保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69,221.00	5,699,725.00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702,515,744.59	382,459,068.69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320,000.00	17,76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485,333.33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30,733.00	
国能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4,106,151.24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500,000.00	
其他小额	3,252,865.68	10,319,874.97
合计	1,811,116,564.43	1,322,839,213.34
应付票据: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62,787,400.90	71,703,225.0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2,000,000.0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3,587,048.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玉门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00,008.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49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8,000.00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47,393,329.52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3,230,160.00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650,000.00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5,907,798.99	
合 计	528,503,737.41	84,203,233.00
其他应付款：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676,100.0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3,386,723.54	1,184,995.35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9,924,449.79	9,528,759.17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1,415,906.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51,835,918.37	420,038,456.99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888,729.71	30,850,889.98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11,093,678.88	11,093,678.8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01,478.56	36,501,478.56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1,607,319.09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13,660,488.90	12,296,242.35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81,300.00	10,481,300.00
榆林国远风电有限公司	6,837,065.00	6,837,065.00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47,671.00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424,150.05	2,064,887.48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本部	2,215,748.19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1,614,781.09	
国电华北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0,436,418.02	9,808,800.00
国家电投集团吴起高胜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393,324.00	5,393,324.00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911.83	7,519,719.53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8,528.24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2,105,799.68	1,336,345.68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68,310.00	5,468,310.00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7,594,910.22
玉门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1,814,644.60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810,454.58	
江苏保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46,925.00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2,697,152.06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380,977.10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575,591.7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6,823,575.00	
其他小额	860,791.37	1,335,157.14
合 计	717,718,738.51	616,307,493.17
合同负债：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9,327,900.00	9,327,900.00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	
国能陕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9,000.00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500.00	
其他小额	639,216.60	163,280.59
合 计	10,214,616.60	9,491,180.59

(3)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65,643,714.51	2,950,803,316.12
应收股利：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899,725.30	20,161,487.72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48,168.43	13,348,168.43
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1,770.3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293,455.06	15,882,681.41
合 计	28,041,348.79	57,544,107.91
长期应付款：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062,398.02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45,341,805.54	8,806,0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合 计	8,635,341,805.54	8,81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41,132,275.18	690,011,505.08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091,802.85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合 计	1,347,132,275.18	1,013,103,307.93
长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820,157,724.82	8,426,190,000.00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7,000,000.00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93,105,911.65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合 计	9,338,263,636.47	8,426,190,000.00
应付股利：		
国电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22,171,407.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823,550.85	35,094,688.29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5,445,591.66	25,590,670.6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51,682.6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214,834.66	209,028,347.25
国能北安热电有限公司	22,052,269.54	43,700,300.91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22,171,407.54
合 计	303,859,336.87	335,585,414.61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9,804,170,000.00	6,571,710,000.00
合 计	9,804,170,000.00	6,571,710,000.00

2、或有事项

(1) 担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联营企业担保	7,236,372.07	7,194,366.40
合 计	7,236,372.07	7,194,366.4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发行股票和债券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等；2024 年 1 月 16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等；2024 年 1 月 29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等；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等；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等；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等。

2、利润分配情况

项 目	金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60,113,47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60,113,479

注：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对股利分配作出决议，以 2023 年归属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200,378,263 元的 30%，即人民币 1,860,113,479 元并按照 8,359,816,164 股（已考虑截至 2024 年 1 月本公司购回的股份）计算的每股人民币 0.2225 元进行股息分配，该金额尚需经即

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报告期末后建议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报告期末确认为负债。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承诺，龙源电力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标的公司 2023 年承诺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为 14,115.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为 14,945.17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承诺，龙源电力收购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标的公司 2023 年承诺净利润为 13,017.7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为 13,560.73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承诺，龙源电力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标的公司 2023 年承诺净利润为 23,820.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为 24,337.31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承诺，龙源电力收购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标的公司 2023 年承诺净利润为 9,205.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为 9,403.18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承诺，龙源电力收购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标的公司 2023 年承诺净利润为 10,642.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为 11,656.19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承诺，龙源电力收购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标的公司 2023 年承诺净利润为 3,958.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为 8,868.81 万元。综上，2023 年度标的公司均已完成承诺净利润。

2、库存股回购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龙源电力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实施 H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购 H 股 10,335,000 股；2024 年 1 月共回购 H 股 11,812,000 股，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累计回购 H 股 22,147,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353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09%。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 22,147,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股份总数的 0.663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42%，该等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注销，本次注销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 8,359,816,164 股，其中 A 股 5,041,934,164 股，H 股 3,317,882,000 股。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579,361.30	10,748,555.47
1 至 2 年		1,810,238.94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000,000.00
5 年以上	3,198,934.80	1,198,934.80
小 计	5,778,296.10	15,757,729.21
减：坏账准备	1,598,934.80	1,598,934.80
合 计	4,179,361.30	14,158,794.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8,296.10	100.00	1,598,934.80	27.67	4,179,361.30
其中：其他组合	5,778,296.10	100.00	1,598,934.80	27.67	4,179,361.30
合 计	5,778,296.10	—	1,598,934.80	—	4,179,361.3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57,729.21	100.00	1,598,934.80	10.15	14,158,794.41
其中：其他组合	15,757,729.21	100.00	1,598,934.80	10.15	14,158,794.41
合计	15,757,729.21	—	1,598,934.80	—	14,158,794.4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8,934.80					1,598,934.80
其中：其他组合	1,598,934.80					1,598,934.80
合计	1,598,934.80					1,598,934.8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2,450,238.90	42.40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61	400,000.00
江西昌源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	12.98	750,000.00
北京辰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5.19	300,000.00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11,707.00	1.93	111,707.00
合计	5,611,945.90	97.11	1,561,707.00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94,676,567.58	5,952,330,031.42
其他应收款	36,840,012,977.48	54,278,278,715.29
合 计	43,834,689,545.06	60,230,608,746.71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	6,970,947,547.10	5,908,038,623.68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48,168.43	13,348,168.4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87,396.99	7,560,557.90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293,455.06	15,882,681.41
小 计	6,994,676,567.58	5,952,330,031.4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6,994,676,567.58	5,952,330,031.42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48,168.43	2-3年2,400,773.03元； 3-4年10,947,395.40元	尚未支付	否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5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合 计	20,848,168.43	—	—	—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6,806,900,626.52	24,207,593,095.01
1 至 2 年	601,327,476.33	18,966,928,273.26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 至 3 年	531,343,817.62	11,291,245,220.18
3 至 4 年	16,499,996.9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6,618,422.39	265,144,604.43
小 计	38,012,690,339.85	54,730,911,192.88
减：坏账准备	1,172,677,362.37	452,632,477.59
合 计	36,840,012,977.48	54,278,278,715.29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内部借款及内部往来款	37,568,281,070.58	54,074,512,728.99
外部借款	387,696,516.19	480,085,139.57
往来款等	56,712,753.08	176,313,324.32
小 计	38,012,690,339.85	54,730,911,192.88
减：坏账准备	1,172,677,362.37	452,632,477.59
合 计	36,840,012,977.48	54,278,278,715.29

③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7,553,202.37	0.91	347,553,202.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65,137,137.48	99.09	825,124,160.00	2.19	36,840,012,977.48
其中：其他组合					
合 计	37,665,137,137.48	99.09	825,124,160.00	2.19	36,840,012,977.48
合 计	38,012,690,339.85	—	1,172,677,362.37	—	36,840,012,977.4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30,911,192.88	100.00	452,632,477.59	0.83	54,278,278,715.29
其中：其他组合	54,730,911,192.88	100.00	452,632,477.59	0.83	54,278,278,715.29
合计	54,730,911,192.88	—	452,632,477.59	—	54,278,278,715.29

④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2,632,477.59			452,632,477.5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9,810,931.51		39,810,931.5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69,616.44	169,616.4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412,302,613.92		307,572,654.42	719,875,268.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5,124,160.00		347,553,202.37	1,172,677,362.37

⑤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616.44			347,383,585.93	347,553,202.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632,477.59				372,491,682.41	825,124,160.00
其中：其他组合	452,632,477.59				372,491,682.41	825,124,160.00
合计	452,632,477.59	169,616.44			719,875,268.34	1,172,677,362.37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 备期 末余额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 (盐城)有限公司	2,886,169,558.00	7.59	内部借款及 内部往来款	6个月-1 年(含)	
雄亚投资有限公司	2,471,957,466.56	6.50	内部借款及 内部往来款	6个月-1 年(含)	
龙源盐城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2,129,645,833.51	5.60	内部借款及 内部往来款	6个月-1 年(含)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1,952,236,911.24	5.14	内部借款及 内部往来款	6个月-1 年(含)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1,773,235,477.96	4.66	内部借款及 内部往来款	6个月-1 年(含)	
合计	11,213,245,247.27	29.49	——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681,656,298.87	112,166,000.00	64,569,490,298.87	57,605,336,270.08	149,207,748.21	57,456,128,521.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07,792,911.65		907,792,911.65	760,281,914.71		760,281,914.71
合 计	65,589,449,210.52	112,166,000.00	65,477,283,210.52	58,365,618,184.79	149,207,748.21	58,216,410,436.5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142,000.00		50,602,140.00		455,744,140.00		
彬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6,200,000.00				36,200,000.00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9,235,238.96				349,235,238.96		
赤峰龙源松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5,417,140.00				1,135,417,140.00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9,502,691.93				159,502,691.93		
定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130,000.00				216,13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48,785,200.00		4,002,200.00		552,787,400.00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43,360,000.00				1,543,360,000.00		
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83,949,225.23				183,949,225.23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1,345,528.65				21,345,528.65		
抚远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3,971,007.38				63,971,007.38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549,025,438.67				549,025,438.67		
甘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68,397,500.00				468,397,500.00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660,345.88				92,660,345.88		
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4,200,000.00				214,200,000.00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52,508,760.00		512,140,080.00		864,648,840.00		
广西南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7,000,000.00		45,100,000.00		102,100,000.00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7,533,800.00		105,000,000.00		1,242,533,800.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264,475,290.63				264,475,290.63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国电龙源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840,000.00				42,840,000.00		
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611,000.00		7,095,520.00		166,706,520.00		
国电山东济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2,500,000.00				82,500,000.00		
国电武川红山风电有限公司	85,460,253.17				85,460,253.17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27,881,211.42				127,881,211.42		
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江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能龙源（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53,734,864.58				53,734,864.58		
国能龙源（松桃）新能源有限公司	45,800,000.00				45,800,000.00		
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6,500,000.00				126,500,000.00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75,226,020.00		87,318,936.00		162,544,956.00		
国能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79,922,013.27				279,922,013.27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8,000,000.00				588,000,000.00		
海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854,599.71				20,854,599.71		
海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908,471.57		18,209,824.00		239,118,295.57		
含山龙源梅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678,600.00				53,678,600.00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07,210,920.00				907,210,920.00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828,042.12				96,828,042.12		
河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34,824,900.00		65,457,740.00		700,282,64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鹤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5,885,000.00				115,885,000.00		
鹤岗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425,000.00		91,575,000.00		216,000,000.00		
黑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40,844,000.00		56,200,000.00		1,097,044,000.00		
衡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1,077,000.00				61,077,000.00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92,340,000.00		226,721,000.00		519,061,000.00		
湖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256,871,000.00		394,871,000.00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4,964,090.25				74,964,090.25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090,000.00				236,090,000.00		
吉林东丰龙新发电有限公司	11,220,900.00				11,220,900.00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7,831,316.73				407,831,316.73		
江苏海上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37,600,000.00				537,600,000.00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9,711,604.89				9,711,604.89		
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6,380,846.49				306,380,846.49		
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035,430.00		281,582,252.00		545,617,682.00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48,094,039.51				48,094,039.51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靖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202,637.00				165,202,637.00		
利通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340,000.00				130,340,000.00		
辽宁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18,046,661.80		105,160,000.00		1,223,206,661.80		
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5,877,500.36				625,877,500.36		
龙源（包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741,520.68				276,741,520.68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260,667.07				46,260,667.07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025,291.65				43,025,291.65		
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12,913,445.66				12,913,445.66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源（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66,300.00		1,380,000.00		16,246,300.00		
龙源（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600,000.00				246,600,000.00		
龙源（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700,000.00		296,000,000.00		496,700,000.00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76,134,000.00				976,134,000.00		
龙源（科右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440,000.00				84,440,000.00		
龙源（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龙源（农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2,344,600.00				212,344,600.00		
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1,954,000.00				421,954,000.00		
青海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372,638.79				265,372,638.79		
龙源（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3,175,000.00				333,175,000.00		
龙源（四子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8,366,042.13				118,366,042.13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任公司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6,815,020.00				426,815,020.00		
龙源（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687,500.00				178,687,500.00		
龙源（兴安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2,541,791.62				162,541,791.62		
龙源（伊春）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龙源（玉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42,000,000.00				342,000,000.00		
龙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8,670,000.00				168,670,000.00		
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43,043,789.82				1,643,043,789.82		
龙源（张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司							
吉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262,500.00				227,262,500.00		
龙源阿克陶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8,610,000.00				308,610,000.00		
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3,442,800.00				563,442,800.00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7,077,800.00				127,077,800.00		
龙源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459,500.00				61,459,500.00		
龙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0,898,700.00				420,898,700.00		
龙源大柴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2,000,000.00				302,000,000.00		
龙源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0,614,000.00				520,614,000.00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4,588,000.00		132,131,760.00		446,719,760.00		
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93,729,089.48		3,468,000.00		97,197,089.48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53,642,500.00				153,642,5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8,371,500.00		3,456,000.00		91,827,500.00		
安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92,985,000.00		45,560,000.00		438,545,000.00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000,000.00		780,000,000.00		801,000,000.00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1,398,854.73				161,398,854.73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6,530,000.00				126,530,000.00		
龙源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418,545.39				87,418,545.39		
龙源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186,000.00				188,186,000.00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681,768,000.00				681,768,000.00		
龙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630,000.00				259,630,000.00		
龙源和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5,500,000.00				235,500,000.00		
龙源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562,480.00				129,562,480.00		
龙源黄海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龙源汇泰（滨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290,000.00				66,290,000.00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851,000.00				133,851,000.00		
龙源静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1,846,908.42		60,152,400.00		381,999,308.42		
龙源岢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150,205.58				108,150,205.58		
龙源岚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9,900,000.00				89,900,000.00		
龙源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534,000.00				113,534,000.00		
龙源丽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700,000.00				129,700,000.00		
龙源临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2,270,000.00				142,270,000.00		
龙源柳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8,484,000.00		143,484,000.00		
龙源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2,800,000.00				182,800,000.00		
龙源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934,000.00				78,934,000.00		
龙源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200,000.00				107,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源平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9,070,754.87				249,070,754.87		
龙源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944,641.07				78,944,641.07		
龙源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120,000.00		45,780,000.00		195,900,000.00		
龙源全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8,534,300.00				148,534,300.00		
龙源石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808,000.00				159,808,000.00		
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9,810,000.00				159,810,000.00		
龙源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41,166,000.00	41,166,000.00			41,166,000.00		41,166,000.00
龙源托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9,372,000.00				69,372,000.00		
龙源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龙源西藏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龙源西藏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57,704,000.00		28,852,800.00		86,556,800.00		
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726,000.00		100,260,556.80		283,986,556.80		
龙源仙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128,000.00				47,128,000.00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8,164,800.00				148,164,800.00		
龙源雄亚（福清）风力发电有限	99,039,468.16				99,039,468.16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江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22,438,100.00				322,438,100.00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	1,055,000,000.00				1,055,000,000.00		
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90,092,000.00			101,592,000.00	688,500,000.00		
龙源宜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930,000.00		359,120.00		108,289,120.00		
龙源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1,500,000.00				241,500,000.00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11,722,483.71				11,722,483.71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585,802,700.00				585,802,700.00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1,284,100.00		13,470,580.00		514,754,680.00		
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5,530,000.00		497,545,200.00		1,873,075,200.00		
青铜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802,100.00		193,179,600.00		376,981,700.00		
山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18,430,000.00				318,430,000.00		
山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65,118,629.62		44,998,900.00		510,117,529.62		
陕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818,999.00		5,934,000.00		386,752,999.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沈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5,988,147.98				405,988,147.98		
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2,589,664.29				352,589,664.29		
双鸭山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2,677,500.00				122,677,500.00		
天津龙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0,127,320.00				420,127,320.00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288,769,400.00		235,510,600.00		524,280,000.00		
铁力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6,177,600.00		100,295,400.00		146,473,000.00		
铁岭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6,065,078.76				286,065,078.76		
通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1,904,000.00				71,904,000.00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3,776,184.97				753,776,184.97		
吴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760,000.00				270,760,000.00		
五大连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90,000.00				19,390,000.00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54,003,500.00		400,099,060.00		854,102,560.00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56,136,199.03				456,136,199.03		
雄亚（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雄亚(温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63,600,000.00		1,376,940.00		64,976,940.00		
雄亚投资有限公司	1,852,619,228.90				1,852,619,228.90		
延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720,757.28				9,720,757.28		
伊春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9,153,995.81				239,153,995.81		
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8,164,771.90				158,164,771.90		
依兰龙源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8,918,400.00				178,918,400.00		
右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6,055,877.10		38,113,980.00		244,169,857.10		
云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801,398,000.00		297,423,000.00		1,098,821,000.00		
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9,057,277.51		17,682,000.00		286,739,277.51		
浙江温岭东海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541,116.54				50,541,116.54		
浙江舟山岑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4,951,400.00				124,951,400.00		
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公司	72,544,833.91	46,000,000.00			72,544,833.91		46,000,000.0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2,315,673.79				112,315,673.79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布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00,000.00				23,200,000.00		
广西国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9,116,818.25		702,250,390.00		1,441,367,208.25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589,872.81				311,589,872.81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678,262,334.92				678,262,334.92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622,152,672.78				622,152,672.78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533,221,155.61				533,221,155.61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58,232,384.77				858,232,384.77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523,611,493.57				523,611,493.57		
涟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83,000.00				67,083,000.00		
临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99,000,000.00		666,000,000.00		1,065,000,000.00		
龙源（环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2,200,000.00		58,200,000.00		
龙源（金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7,500,000.00		25,500,000.00		
龙源宾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716,200.00		18,300,000.00		132,016,200.00		
南通通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02,784,919.85				3,402,784,919.85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8,300,600.00		48,287,400.00		126,588,000.00		
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77,400.00		35,990,700.00		55,368,100.00		
曲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6,554,000.00		187,485,000.00		264,039,000.00		
如皋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721,000.00		18,221,000.00		
台州路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0,000.00				1,140,000.00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617,596,901.89				617,596,901.89		
铜鼓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248,160.00		7,242,172.00		11,490,332.00		
永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永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44,522.00		20,603,800.00		33,348,322.00		
舟山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31,760,000.00				31,760,000.00		
崇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2,400,000.00		
德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98,200.00		3,098,200.00		
繁峙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793,700.00		111,793,700.00		
龙源电力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4,400.00		3,604,400.00		
龙源绿色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1,943,416.20		1,943,416.2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84,010.00		584,010.00		
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松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海林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山东龙源恒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东海龙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7,041,748.21	37,041,748.21		37,041,748.21			
合计	57,605,336,270.08	149,207,748.21	7,220,553,777.00	144,233,748.21	64,681,656,298.87		112,166,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	16,434,996.69				9,788,417.11						26,223,413.8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限公司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242,062.48				3,022,841.57				3,586,614.41			52,678,289.64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0,292,070.99				4,077,527.01							114,369,598.00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1,986,505.99			192,054,212.00		17,901,063.31			61,404,166.88			290,537,614.42
国电山东龙源临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404,049.10					914,428.60						46,318,477.7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1,528,953.16					-21,528,953.16						
汕头福澳风力发电公司	3,424,016.31					-290,007.94						3,134,008.37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7,186,630.68				6,184,500.94						213,371,131.62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56,293,574.85				-1,070,044.95						55,223,529.90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98,233.34				347,587.68						13,045,821.02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993,287.95								928,177.67		46,082,489.05	
北京新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97,533.17		3,000,000.00		-2,744,869.73						26,052,663.44	
如皋龙源泉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55,874.69						20,755,874.69	
小计	760,281,914.71		195,054,212.00		18,375,743.90				65,918,958.96		907,792,911.65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760,281,914.71		195,054,212.00		18,375,743.90			65,918,958.96		907,792,911.6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876,685.29	16,553,018.43	11,633,583.20	17,064,606.12
其他业务	11,701,286.41		22,717,099.86	
合 计	50,577,971.70	16,553,018.43	34,350,683.06	17,064,606.12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75,743.90	-353,302,532.82
子公司分红等	6,152,648,686.89	4,171,930,386.02
合 计	6,171,024,430.79	3,818,627,853.20

十八、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6,745.92	主要为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18,764.51	主要为各类政府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566,97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392,970.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61,498.60	捐赠、罚款、赔款、违约金等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8,909,517.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30,05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96,371.95	
合 计	6,483,088.63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本公司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 因
碳排放权交易收支净额	39,106,975.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7272	0.72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	0.7264	0.7264

注：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本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均考虑了永续债的影响。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项 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6,249,287,320.64	5,111,150,704.50	70,917,868,017.98	68,805,711,337.7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股改评估增值	15,585,258.57	15,585,258.57	-316,726,038.86	-332,311,297.43
2、专项储备	95,245,845.87	21,777,386.62		
3、其他	-4,838,792.15	-17,749,654.72	-20,746,698.27	-26,806,579.37
按国际会计准则	6,355,279,632.93	5,130,763,694.97	70,580,395,280.85	68,446,593,460.94

注：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本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未剔除永续债的影响。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主要差异说明

股改评估增值的会计处理。龙源电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有关规定，国内报表确认了股改时各项资产的评估增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将公司改制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重组改制取得的各项资产按账面价值核算，国际报表中冲减了相应资产的评估增值。同时会由于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影响到以后期间的折旧金额，当相关投资处置及减值时对权益和利润的影响亦有所不同。该类差异会随着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及处置而逐步消除。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按照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确认“专项储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安全生产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已提取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形成一项根据法定要求计提、有特定用途的专项储备，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并列示在“专项储备”中。

(此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亚平
 证件编号: 410000090046
 注册日期: 2003-04-28

CPA 注册会计师

李亚平

姓名: 李亚平
 Full name: 李亚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1978-02-04
 工作单位: 河南中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中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5237802040016
 Identity card No: 4105237802040016

注册编号: 410000090046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90046
 注册日期: 2003-04-28
 Date of Issuance: 2003-04-28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Association of CPAs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other certificat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photocopy and get throug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o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同意注册
 Agree for registration

2009.9.16

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Association of CPAs

138

同意注册
 Agree for registration

2009.9.16

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Association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立忠
证件号码: 110100300002
有效期至: 2011年10月31日
Issued on: 10/31/2011



姓名: 魏立忠
证件号码: 110100300002
有效期至: 2011年10月31日
Issued on: 10/31/2011

姓
Name: 魏立忠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万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30430198210042133



11010030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0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大信北京

截止日期
Date of the present business of CPA: 2011年12月16日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大信北京

截止日期
Date of the present business of CPA: 2011年12月16日

NOTES

-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 transfer to others is not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primary business.
- If on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0300002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77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中轴线166号长安产业大厦17-18层
邮政编码: 430017

Beizhuanzhonghuan Int'l-f'd P'nt'l Accountants LLP
17-18/F, 166#F, East Tower, Building
No. 166 Zhonghua Road, Beijing 10000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225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776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龙源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龙源电力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日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审核报告第1页共2页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7日



附 录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的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计提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共同对外投资企业										
小 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部门										
小 计	—		—						—	—
总 计			—						—	—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性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性质（是否与往来方关联）	往来形成原因	2023年末往来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计提金额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计提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4年初往来金额	2024年度偿还金额	2024年度计提金额	2024年末往来金额
应收账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往来	往来形成原因	287,664.39	49,448,151.00	1,986.90	49,399,017.73	329,300.54	1,986.90	329,300.54	49,399,017.73	49,399,017.73	287,664.39
	往来形成原因	35,557.09	55,122.96	1,262.48	43,100.00	46,311.55	1,262.48	46,311.55	55,122.96	55,122.96	35,557.09
	往来形成原因	7,905.63	3.69	3.69	7,000.00	15,013.24	3.69	15,013.24	3.69	3.69	7,905.63
	往来形成原因	14,086.37	41,859.87	427.30	43,000.00	8,504.97	427.30	8,504.97	43,000.00	43,000.00	14,086.37
	往来形成原因	7,509.46	8,212.75	296.24	7,950.00	11,078.28	296.24	11,078.28	8,212.75	8,212.75	7,509.46
	往来形成原因	21,724.54	9,050.74	429.59	24,700.00	8,709.79	429.59	8,709.79	9,050.74	9,050.74	21,724.54
	往来形成原因	105,747.33	190,296.05	4,588.75	261,000.00	90,331.94	4,588.75	90,331.94	190,296.05	190,296.05	105,747.33
	往来形成原因	9,309.06	476.54	86.63	9,000.00	392.86	86.63	392.86	476.54	476.54	9,309.06
	往来形成原因	40,738.61	14,888.87	1,390.19	19,000.00	54,287.94	1,390.19	54,287.94	14,888.87	14,888.87	40,738.61
	往来形成原因	24,281.02	6,200.79	546.33	19,000.00	6,018.81	546.33	6,018.81	6,200.79	6,200.79	24,281.02
	往来形成原因	1,508.38		2.38	1,500.00		2.38				1,508.38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类资金往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按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龙源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3,340.58	20,000.00	1,801.43	23,858.34	61,333.66	委托贷款利息/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6,262.75	177,000.00	2,223.59	188,892.35	66,589.37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晋江市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203.50		1,203.5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晋江市晋江长源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3.22		83.22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晋江市晋江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28				1.3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晋江市晋江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153.04	48.95	24.50	2,023.4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晋江市晋江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002.57	6,000.00	81.65	6,781.59	4,302.37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晋江市晋江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07.41	10,000.00	182.28	4,377.59	6,005.71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晋江市晋江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93,996.73	139,000.00	1,736.59	158,652.88	64,651.34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晋江市晋江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5,014.44		69.86	1,014.43	34,659.0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晋江市晋江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3,455.06	56,000.00	789.17	59,847.10	35,398.34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592.39		278.25	278.25	10,314.14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7,809.25	84,700.00	2,638.83	81,342.46	22,096.3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0,673.73		704.02	6,074.00	45,000.67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关联方关系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余额（即存）	2023年度损益归属计算发生额	2023年末31日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款项性质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84,187.85	387,930.33	9,254.92	416,886.26	254,320.51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336.35	28,508.03	384.16	0,672.33	26,825.29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6,182.22		317.60	29,742.33	1,757.50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083.67		34.70	3,037.67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211.83				1,241.83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6,757.25	65,300.00	1,850.30	115,793.77	40,749.38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5,074.75	50,000.00	1,344.10	60,524.83	53,281.31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2,080.43	12,020.00	281.31	22,261.33	2,001.44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8,350.39		480.12	1,871.11	47,122.61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5,545.76	33,633.01	1,223.04	36,227.53	39,035.29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3,384.04		476.40		13,971.24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334.22	27,000.00	247.12	28,245.63	11,086.70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4.19				44.19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758.86		30.49	1,791.68	7.21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及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	高旺能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40.00	15.13	14.54	1,840.59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三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500.00	454.32	19,051.73	19,570.69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7			2.07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50.00	8.91	8.05	1,050.85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9,500.00	8,003.85	10,994.40	185,202.74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00.00	33.85	4,946.42	400.29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341.35	20,333.77	9,809.54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615.16	143.13	13,203.11	7,453.12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653.99	3,555.28	95,335.75	97,503.03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3,447.70	2,331.35	63,477.63	73,001.17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255.43	749.25	27,740.85	22,064.89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575.70	569.00	21,416.82	26,519.09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15.41	63.35	570.51	6,036.25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6,554.03	3,773.65	114,124.50	144,144.18	支付电费及电费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附录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性质（经营范围在末、单位在往来）	往来形成原因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增加额（如有）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发生额/利息/损益/其他非经营性往来项目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系	资金往来名称	往来单位	往来余额/利息/损益/其他非经营性往来项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增加额（如有）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发生额/利息/损益/其他非经营性往来项目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性质（经营范围在末、单位在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818.66	10,152.13	58.25	7,892.52	3,823.42	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3,997.85	79,280.00	1,337.74	75,612.05	43,906.07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337.32	8,700.00	130.35	3,819.01	8,848.09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188.73		86.06	9,101.00	73.81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3,693.76		532.78	10,013.49	4,214.05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036.68	8,000.00	164.15	10,124.13	3,489.97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000.00	1.85		3,001.93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5,000.00	979.50	810.00	35,006.5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261.78		138.00	138.00	4,261.78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914.62	45,000.00	753.00	12,324.94	45,191.68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966.72		171.03	9,169.75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00.00	0.46		500.46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107.59		805.41	2,861.30	31,203.77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2,470.83	58,980.00	1,539.05	71,692.62	51,008.26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联子公司	包联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2,002.08		539.83	59,563.92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类非经营性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及利息（如有）	2023年度损益归属方发生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款项（是否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博远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0,707.70	997.45	28,766.75	25,393.40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9,332.75	1,317.58	62,610.57	26,810.06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2,365.29	976.51	19,733.58	21,784.21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012.43	172.86	4,166.40	7,018.89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3,978.78	2,013.83	90,690.47	80,241.83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29		1,102.22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71	1,503.71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661.33	37.66	6,367.53	6.60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3,054.46	802.93	14,317.17	31,208.51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21	1.95		6,123.26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507.43	231.51	6,894.45	18,584.70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7,390.83	4,732.46	123,092.44	146,276.01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114.98	260.16	14,154.20	11,843.94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3,622.29	437.55	15,912.00	11,347.75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汇阳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134.00	841.55	64,482.80	3,113.04	委托贷款和信用证存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0,400.78	26,000.00	1,873.08	42,116.69	50,255.77	委托贷款和借款本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荆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5,002.74	3,000.00	495.29	25,485.53	3,000.33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云子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512.25		76.79	1,076.02	2,436.09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苏一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0,042.87	23,000.00	1,056.88	32,373.12	28,333.74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乌超特后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05.82	1,500.00	35.00	1,718.40	1,422.28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苏东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7,407.14	20,000.00	635.74	18,060.73	21,452.14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苏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581.97	23,500.00	90.82	13,071.23	22,012.39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苏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90,541.75	61,000.00	2,026.81	112,073.55	47,534.01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蒙神）新源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33.78		4.19	1,037.81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阿拉善盟新源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003.67		124.93	2,028.33	3,502.85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阿拉善盟新源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1,856.34	42,000.00	670.81	63,637.37	21,139.88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巴里坤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2,558.77	91,500.00	3,240.81	103,799.57	32,070.79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保山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5,372.77	43,330.00	700.79	47,402.55	22,043.01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保山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2,001.14		367.56	1,398.05	11,001.05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保山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6,555.60	0,500.00	368.39	13,828.17	5,515.33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利息（如有）	202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31.62	67,400.00	2,675.48	46,837.83	94,439.27	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208.51	15,451.20	1,027.02	13,928.05	39,256.03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316.25		303.25	302.80	11,016.97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55.20	7,000.00	271.36	7,827.90	0,888.65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49.52		176.90	211.08	6,510.34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0,347.97	14,073.02	5,297.60	437,612.58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103.03		251.81	2,274.50	7,060.14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8.89		1,898.68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412.80	24,000.00	877.67	24,882.33	20,407.87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16.30	19,900.00	517.60	15,322.10	13,513.82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7,841.31	37,300.00	8,174.18	15,465.96	287,734.42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472.30	38,400.00	1,395.43	45,918.67	38,439.11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304.30	7,300.00	369.28	4,700.00	15,964.16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885.78	30,000.00	1,428.05	17,517.51	50,746.33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046.18	37,000.00	1,556.70	43,368.85	32,341.03	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占发生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香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343.17		48.55	5,988.79	5,988.79		银行借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106.09	1,006.30	515.17	34,061.74	34,061.74	1,020.11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38.50					138.50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262.92		149.57	4,410.66	4,410.66	2,001.69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5,232.85	24,500.00	477.07	30,151.11	30,151.11	10,028.56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0,540.47	37,000.00	952.20	32,154.08	32,154.08	38,306.48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7,038.20		1,028.94	13,318.35	13,318.35	25,729.79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1,017.05	15,333.30	632.75	45,404.48	45,404.48	15,015.54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910.95	11,000.00	375.52	10,176.83	10,176.83	418.16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5,683.10	5,000.00	242.24	25,340.37	25,340.37	5,307.37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4,387.24		405.89			14,793.13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201.65	6,000.00	280.15	10,272.54	10,272.54	5,069.24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7,916.80		588.33	3,618.21	3,618.21	885.12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8,705.12	17,000.00	657.14	14,514.69	14,514.69	21,857.37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4,721.05	12,000.00	1,029.63	13,133.45	13,133.45	34,023.13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关联方非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2023年度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74.33	272.30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江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487.10	17,290.82	9,573.80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408.81	9,933.04	14,487.34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97.89	1,000.00	2,552.08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11.37	5,771.20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802.45	2,748.52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13	6,023.41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586.43	59,833.85	37,753.10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0,292.84	17,784.45	183,275.65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0,187.55	38,182.87	211,568.58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727.51	19,273.82	11,507.88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26.77	5,746.95	4,036.17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496.20	20,888.19	13,488.42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23	2,301.30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湖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60.41	210.41	290.23	支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往来形成原因	2023年末往来款金额	2023年度偿还/计提金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增加（如有）	2023年度往来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增加（如有）	2023年度往来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0,859.25	23,284.33	2,624.75	50,000.00	47,300.07	16,361.22	65,661.29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4,431.91	124,917.45	2,064.72	56,900.00	70,361.22	16,361.22	73,262.44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1,610.32	583,257.47	5,484.06	241,500.00	447,800.79	447,800.79	241,500.00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8,045.40	162.62	178.05	18,000.00	0	178.05	18,178.05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0,480.35	24,187.18	1,576.33	10,500.00	51,981.68	53,819.48	10,500.00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3,319.02	35,243.68	0.00	22,500.00	53,819.48	0	22,500.00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501.25	3.52	4.75	1,500.00	0	4.75	1,504.75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04.06	3,003.89	6.85	6,000.00	0	6.85	6,006.85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810.02	106.45	193.47	9,900.00	6,607.63	0	9,900.00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5.31	3,300.00	48.74	49,800.00	81,723.40	38,076.20	49,800.00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1,530.00	45,197.68	2,558.53	49,800.00	81,723.40	0	49,800.00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8,037.30	108,210.67	3,223.65	34,200.00	38,076.20	0	34,200.00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5,005.99	24,127.42	1,240.20	22,700.00	45,003.16	0	22,700.00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415.07	0	16.07	1,400.00	0	0	1,416.07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06.51	16,026.52	21.38	11,000.00	2,410.89	2,410.89	11,000.00	0	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共次取得资金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增加额（如有）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款项（是否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烟台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8,088.87	6,829.66	13,851.70	171,411.32	171,411.32	委托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3,124.75	473.01	21,484.46	4,903.31	4,903.31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283.36	34.12	32.89	1,300.48	1,300.48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1.46	45.68	7,240.43	7,240.43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45.89	175.07	21,220.82	21,220.82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34	3.05	1,891.25	1,891.25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303.50	116.28	104.93	6,814.86	6,814.86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4,934.27	661.51	62,881.38	17,668.86	17,668.86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2,064.46	1,887.16	52,893.34	55,053.07	55,053.07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14.89	61.67	157,634.39	2,001.48	2,001.48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2.86	30.88	2,001.06	2,001.06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7,374.11	606.73	17,086.39	17,370.50	17,370.50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655.86	254.47	110,245.54	69.78	69.78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5.23	16,882.25	56,015.83	56,015.83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9,916.49	1,390.52	72,480.82			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往来形成原因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利息（即付）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应往未回资金净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利息（即付）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666.75		136.00	1,480.00	4,666.75	1,480.00	136.00	4,504.16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2,968.32	153,736.17	3,886.94	17,000.00	112,968.32	17,000.00	3,886.94	00,369.06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9,577.86	7,200.42	197.37		9,577.86		197.37	2,374.80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44	5.64	1,480.00		1,480.00	5.64	1,181.00	非经营性往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12	250.00		250.00	4.12	254.12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5,021.31	15,952.01	349.53	0,000.00	15,021.31	0,000.00	349.53	6,029.42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339.02	2,046.46	37.44		2,339.02		37.44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931.09	4,008.05	16.96	1,000.00	3,931.09	1,000.00	16.96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072.96	3,313.98	267.50	7,000.00	7,072.96	7,000.00	267.50	4,070.46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7.20	37.53			37.20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123.67	4,028.52	3,309	20,600.00	4,123.67	20,600.00	3,309	27,220.77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9,969.72	230.35	88,800.00		88,800.00	230.35	28,830.83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50.00	29.31	3,000.00		3,000.00	29.31	1,536.91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9.39	31.16	1,490.00		1,490.00	31.16	1,967.77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3,044.35	33,693.10	1,163.76	35,000.00	33,044.35	35,000.00	1,163.76	36,934.25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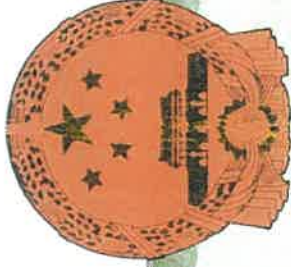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净发生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云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9,072.10	102,000.00	73,312.44	124,009.17	委托借款和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583.28	1,250.00	1,550.12	11,533.28	委托借款和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6.16	2,400.00	18.32	2,491.21	委托借款和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000.00		538.76	19,000.00	委托借款和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16.74		86.75	2,515.72	委托借款和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中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000.00		70,043.93	委托借款和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7.22	1.47		38.77	提供服务、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88.27		1,588.92	20.35	代收电费	经营性往来			
	江苏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8.70		68.70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龙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962.27		1,945.20	3,916.33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及其附属企业	龙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83	4.85		164.42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00		76.00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8.97		24.48	72.74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34.02			1,334.62	代收电费	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0			6.00	代收电费	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06.33		500.07	3,787.26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性往来			

附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及其关联方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及其关联方关系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金额（不作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3年度损益归属合计发生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	济三龙源网方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龙源电力集团及其关联方关系	2,016.16	666.43		2,217.25	154.33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11度1水风为及有因公司	联营企业	龙源电力集团及其关联方关系	30.88				30.88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3,744,170.37	54,865,693.33	134,453.46	55,917,459.73	5,301,073.8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6E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企业注册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8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资产评估、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 60% 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7476R，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3 层 7 单元 301、30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750,000 万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 60.0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71%。财务公司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原名称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0〕210 号文批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正式开业。2020 年 9 月

22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京银保监复〔2020〕637号文批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6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了《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编号为L0022H211000001。

财务公司获准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各业务部门及审计稽核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

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评、内审监督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成了“体系完整、结构清晰、内容明确、协同一致”的规章制度体系，使其成为内控体系落地执行的重要制度保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持续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对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水平进行评估，明确业务流程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作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制度清理，编制包含本年度制度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建设与变更情况、回顾情况、培训情况、执行自查和检查情况、管理成效，以及下年度制度新增、修订和废止计划、回顾计划、培训计划、执行检查计划等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制度回顾、检查和流程的改造，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改建，不断完善合规制度体系，细化合规操作流程，提升资金管控能力。为业务操作层面操作提供了指引，将设计缺陷源头防控，全面风险管理固化于制。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控制如下：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资金流动性管理的办法与业务制度，明确了相关管理程序和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每日营业终了，通过财务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将结算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在流动性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流动性水平保持在安全状态：一是通过调整业务种类和差异化利率定价优化存款结构，优化资产的品种和期限结构配置，改善流动性指标。二是为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监测，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体系，对表内外资产负债进行统一计划、运作、管控，持续加强资金归集、提升核心负债比例，同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方案，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日常监测，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管理主动性。三是通过加强同业合作，扩大综合授信规模，保持资金融通渠道畅通。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暂行办法》《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按照操作规程经由信贷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后续提还款业务等贷后管理事宜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贷后检查，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的存档和管理。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管理制度，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决策和交易分离、业务和账务分离、业务链和资金链分离、风险管控独立。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

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按季度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于2017年6月由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2018年1月，系统正式全面上线投运。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

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中，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并将授权审批纳入了财务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办法》。在风险管理成果信息化，助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推广与应用方面，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成熟度，分期建设风险管理信息化项目，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将规范性要求固化于系统中。此外，借助系统中关于风险数据的收集、统计功能，进一步分析风险诱因，修正前次风险评估结论，完善风险应对措施，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

6、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经营层设置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有专职风险控制工作人员，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保障。同时，通过章程、议事规则、部门职责的梳理，进一步理清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职责。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人，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实现对风险的识别与管控；风险管理条线运用风险管理的手段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按照财务公司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开展日常监测和风险管理

理工作，同时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责情况的审计责任，对一二道防线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再监督和评价，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财务公司打造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为基础，信贷、票据、资金业务审核细则为保障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财务公司风险治理层面、风险管理主体框架层面、风险管理执行层面的上、中、下三层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实现管理和业务领域全覆盖。其中，风险管理部门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流程和制度，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对重要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可能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总体而言，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756.41 亿元，净资产 332.16 亿元。2023 年 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6.7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7.75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9.30 亿元。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670	4,036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775	2,546
净利润	百万元	2,930	2,010

表 2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75,641	221,886
负债合计	百万元	242,425	196,733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33,216	25,153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管

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 风险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风险指标	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指标值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geq 10.5%	12.90%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geq 25%	33.89%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leq 80%	78.05%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leq 15%	3.25%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leq 300%	80.52%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leq 100%	24.5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leq 10%	0.0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leq 70%	58.63%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leq 20%	0.05%

(四) 其他事项

2023年1-12月，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亦不存在安全隐患。

四、本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年度交易上限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存款	贷款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289	236,564	1,830,129

五、风险评估及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财务公司制订了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定期提交财务报告，使得本公司能够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专项方案。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综上，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0948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1-15层
邮编: 430277

Zhongshu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15/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No. 166, Floor: 11-15

电话 Tel: 027-86757215
龙源 Fax: 027-8142432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0948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龙源电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龙源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第1页共2页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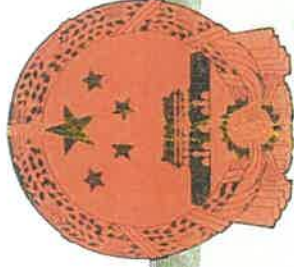
李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4年3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681978605B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光、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8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6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及41家管理二级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5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综合管理、组织人事、党建工作、战略规划、财务、资本运营、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安全环保监督、科技、信息化管理、国际合作、工会工作、物资与采购管理、业务外包。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安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说明：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6) 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的；

(8) 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9) 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0)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说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内控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提升风控运行纠偏能力。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源电力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及41家管理二级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5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综合管理、组织人事、党建工作、战略规划、财务、资本运营、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安全环保监督、科技、信息化管理、国际合作、工会工作、物资与采购管理、业务外包。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安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说明：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

现该错报的；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6) 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8) 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9) 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0)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

	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	-------------

说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内控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

控，提升风控运行纠偏能力。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源电力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金公司对于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订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财务公司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3 层 7 单元 301、302。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2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476R

注册资本：1,7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 60.0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71%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三）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持续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对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水平进行评估，明确业务流程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关于财务公司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资金流动性管理的办法与业务制度，明确了相关管理程序和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每日营业终了，通过财务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将结算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在流动性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流动性水平保持在安全状态：一是通过调整业务种类和差异化利率定价优化存款结构，优化资产的品种和期限结构配置，改善流动性指标。二是为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监测，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体系，对表内外资产负债进行统一计划、运作、管控，持续加强资金归集、提升核心负债比例，同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方案，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日常监测，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管理主动性。三是通过加强同业合作，扩大综合授信规模，保持资金融通渠道畅通。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

《自营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暂行办法》《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按照操作规程经由信贷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后续提还款业务等贷后管理事宜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贷后检查，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的存档和管理。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管理制度，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决策和交易分离、业务和账务分离、业务链和资金链分离、风险管控独立。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按季度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

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于 2017 年 6 月由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2018 年 1 月,系统正式全面上线投运。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6、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经营层设置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有专职风险控制工作人员,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保障。同时,通过章程、议事规则、部门职责的梳理,进一步理清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职责。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人,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实现对风险的识别与管控;风险管理条线运用风险管理的手段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按照财务公司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开展日常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责情况的审计责任,对一二道防线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再监督和评价,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财务公司打造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为基础,信贷、票据、资金业务审核细则为保障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财务公司风险治理层面、风险管理主体框架层面、风险管理执行层面的上、中、下三层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实现管理和业务领域全覆盖。其中,风险管理部门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流程和制度,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对重要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中的

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可能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

（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756.41 亿元，净资产 332.16 亿元。2023 年 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6.7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7.75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9.30 亿元，上述财务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2023 年 1-12 月，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存放资金亦不存在安全隐患。

二、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公司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办理公司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220 亿元人民币”部分修改为“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500 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甲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财务公司同意，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和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按照龙源电力的要求或指示向龙源电力提供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给予龙源电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包括项目贷款、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营运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等金融产品及服务，龙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龙源电力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龙源电力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3、办理龙源电力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4、协助龙源电力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龙源电力及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为龙源电力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电票集中管理服务及“国能票e融”产品；

7、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

8、为龙源电力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9、对龙源电力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0、承销或分销龙源电力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

11、金融咨询服务：根据龙源电力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龙源电力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2、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财务公司将与龙源电力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龙源电力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13、双方同意，在财务公司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可以向龙源电力提供外汇存款、贷款、结算及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14、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循环委贷业务，以委托贷款的形式管理龙源电力与龙源电力所属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具体是指在乙方新核心系统现金管理模块实现甲方子分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向甲方归集资金，甲方通过委托贷款还款的形式向甲方所属各成员单位划拨资金。

（三）财务公司在为龙源电力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龙源电力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指国有四大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下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财务公司对龙源电力的贷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限额的规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20 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龙源电力支付需求。

四、《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甲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220 亿元人民币”部分修改为“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500 亿元人民币”。

（二）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经会计师专项审核的龙源电力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龙源电力编制了 2023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对汇总表所载资料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龙源电力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0200775 号《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

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 30%。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可靠，不影响公司的流动性，财务公司按时支付利息，节约了手续费，降低了交易成本。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023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在财务公司存款	2,950,803,316.12	492,950,279,126.58	493,535,438,728.19	2,365,643,714.51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7,232,190,000.00	29,413,080,000.00	28,343,980,000.00	18,301,290,000.00
（一）短期借款	8,806,000,000.00	26,749,000,000.00	27,115,000,000.00	8,440,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8,426,190,000.00	2,664,080,000.00	1,228,980,000.00	9,861,290,000.00

六、公司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认为：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公司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已制定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针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应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一旦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应当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贷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

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贷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七）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八）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十）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期间，财务公司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程序。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五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由公司领导小组和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出席，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

第十六条 公司必要时可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贷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时，由财务公司的母公司对公司存贷款余额安全提供承诺保证。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报告预案的执行和 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掌握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根据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可调整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将严格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在必要时行使一切合法权力以维护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八、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在《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每日余额金额进行修订；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况信息披露真实。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吸并方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金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交易相关的共 23 项议案。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原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定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云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收购了其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上述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4日，于2022年1月4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4日。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5日，于2022年1月5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5日。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

肃电力”) 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协议, 公司收购了其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 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协议, 公司收购了其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 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二) 业绩承诺内容

2021 年 6 月 18 日, 辽宁电力、甘肃电力、广西电力、华北电力、陕西电力、云南电力作为业绩承诺方, 均与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 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 年承诺净利润	2023 年承诺净利润	2024 年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注: 华北电力附属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 52% 的控股子公司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故不涉及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3年承诺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	完成率%
1	辽宁电力	9,205.16	9,403.18	102.15
2	陕西电力	10,642.48	11,656.19	109.53
3	广西电力	23,820.20	24,337.31	102.17
4	云南电力	13,017.78	13,560.73	104.17
5	甘肃电力	3,958.41	8,868.81	224.05
6	华北电力	14,115.01	14,945.17	105.88

因此，2023 年度所有标的均完成业绩承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3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标的公司 2023 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已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相关业绩承诺已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文件等方式，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未触及补偿义务。

（以下无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信证券对于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订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财务公司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3 层 7 单元 301、302。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2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476R

注册资本：1,7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 60.0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71%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三）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持续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对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水平进行评估，明确业务流程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关于财务公司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定

期存款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资金流动性管理的办法与业务制度，明确了相关管理程序和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每日营业终了，通过财务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将结算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在流动性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流动性水平保持在安全状态：一是通过调整业务种类和差异化利率定价优化存款结构，优化资产的品种和期限结构配置，改善流动性指标。二是为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监测，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体系，对表内外资产负债进行统一计划、运作、管控，持续加强资金归集、提升核心负债比例，同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方案，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日常监测，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管理主动性。三是通过加强同业合作，扩大综合授信规模，保持资金融通渠道畅通。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暂行办法》《信用风险

管理指引》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按照操作规程经由信贷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后续提还款业务等贷后管理事宜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贷后检查，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的存档和管理。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管理制度，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决策和交易分离、业务和账务分离、业务链和资金链分离、风险管控独立。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按季度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

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于 2017 年 6 月由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2018 年 1 月，系统正式全面上线投运。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6、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经营层设置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有专职风险控制工作人员，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保障。同时，通过章程、议事规则、部门职责的梳理，进一步理清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职责。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人，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实现对风险的识别与管控；风险管理条线运用风险管理的手段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按照财务公司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开展日常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责情况的审计责任，对一二道防线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再监督和评价，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财务公司打造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为基础，信贷、票据、资金业务审核细则为保障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财务公司风险治理层面、风险管理主体框架层面、风险管理执行层面的上、中、下三层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实现管理和业务领域全覆盖。其中，风险管理部门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流程和制度，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对重要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可能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

有价值的改进意见。

（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756.41 亿元，净资产 332.16 亿元。2023 年 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6.7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7.75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9.30 亿元，上述财务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2023 年 1-12 月，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存放资金亦不存在安全隐患。

二、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公司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办理公司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220 亿元人民币”部分修改为“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500 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甲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财务公司同意，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和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按照龙源电力的要求或指示向龙源电力提供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给予龙源电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包括项目贷款、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营运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等金融产品及服务，龙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龙源电力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龙源电力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3、办理龙源电力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4、协助龙源电力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龙源电力及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为龙源电力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电票集中管理服务及“国能票e融”产品；

7、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

8、为龙源电力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9、对龙源电力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0、承销或分销龙源电力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

11、金融咨询服务：根据龙源电力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龙源电力提供不同

主题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2、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财务公司将与龙源电力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龙源电力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13、双方同意，在财务公司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可以向龙源电力提供外汇存款、贷款、结算及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14、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循环委贷业务，以委托贷款的形式管理龙源电力与龙源电力所属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具体是指在乙方新核心系统现金管理模块实现甲方子分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向甲方归集资金，甲方通过委托贷款还款的形式向甲方所属各成员单位划拨资金。

（三）财务公司在为龙源电力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龙源电力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指国有四大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下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财务公司对龙源电力的贷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限额的规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20 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日

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龙源电力支付需求。

四、《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甲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220 亿元人民币”部分修改为“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500 亿元人民币”。

（二）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经会计师专项审核的龙源电力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龙源电力编制了 2023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对汇总表所载资料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龙源电力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0200775 号《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 30%。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可靠，不影响公司的流动性，财务公司按时支付利息，节约了手续费，降低了交易成本。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023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在财务公司存款	2,950,803,316.12	492,950,279,126.58	493,535,438,728.19	2,365,643,714.51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7,232,190,000.00	29,413,080,000.00	28,343,980,000.00	18,301,290,000.00
（一）短期借款	8,806,000,000.00	26,749,000,000.00	27,115,000,000.00	8,440,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8,426,190,000.00	2,664,080,000.00	1,228,980,000.00	9,861,290,000.00

六、公司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认为：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公司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已制定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针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应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一旦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应当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贷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

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贷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七）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八）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十）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期间，财务公司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程序。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五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由公司领导小组和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出席，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

第十六条 公司必要时可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贷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时，由财务公司的母公司对公司存贷款余额安全提供承诺保证。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报告预案的执行和 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掌握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根据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可调整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将严格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在必要时行使一切合法权力以维护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八、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在《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每日余额金额进行修订；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况信息披露真实。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吸并方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信证券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交易相关的共 23 项议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

宁电力”，原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定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云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收购了其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上述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的 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甘肃新能源

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二）业绩承诺内容

2021 年 6 月 18 日，辽宁电力、甘肃电力、广西电力、华北电力、陕西电力、云南电力作为业绩承诺方，均与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 年承诺 净利润	2023 年承诺 净利润	2024 年承诺 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注：华北电力附属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 52% 的控股子公司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不涉及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3年承诺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	完成率%
1	辽宁电力	9,205.16	9,403.18	102.15
2	陕西电力	10,642.48	11,656.19	109.53
3	广西电力	23,820.20	24,337.31	102.17
4	云南电力	13,017.78	13,560.73	104.17
5	甘肃电力	3,958.41	8,868.81	224.05
6	华北电力	14,115.01	14,945.17	105.88

因此，2023 年度所有标的均完成业绩承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3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标的公司 2023 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已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相关业绩承诺已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文件等方式，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未触及补偿义务。

（以下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马奇 骑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77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中审众环
ZHONGSHU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正街166号8楼(武汉) 17-13号
邮编: 430077

Zhongshu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F, 166 Zhengjie Road, Wuchang, Wuhan
No. 173 Jiangsu Road, No. 1, 430077

电话 Tel: 027-06789215
传真 Fax: 027-65424929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775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适用于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龙源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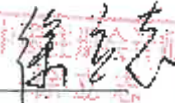
审核报告第1页共2页



为了更好地理解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
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五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立勋 300002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27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行次	1	2	3	4	
一、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950,803,316.12	482,950,279,128.58	483,535,433,728.19	2,965,548,714.51
二、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借款	2	17,232,190,000.00	29,413,080,000.00	28,343,960,000.00	18,301,290,000.00
（一）短期拆款	3	8,806,000,000.00	26,749,000,000.00	27,115,000,000.00	8,440,000,000.00
（二）长期拆款	4	8,426,190,000.00	2,664,080,000.00	1,228,960,000.00	9,861,290,000.00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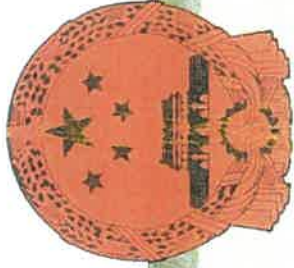
王长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文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紫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并出具证明；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编号: 001782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